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教育人員宣導手冊

高中分冊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教育人員宣導手冊

高中分冊



序

1975年聯合國發布《身心障礙者人權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Disabled Persons），揭示：「身心障礙者與生俱來之人性尊嚴之權利應受保障。不論其身心障礙類別、原因與障礙程度應享有與同年齡國民相同之基本權利，他們有權利享有如同一般人合宜且富足的生活。」對於身心障礙者應與同年齡國民享有相同權利保障。直至2006年，聯合國再度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CRPD），更明確建立8大原則，從尊重、不歧視、機會均等各方面全面保障身心障礙者與生俱來之人性尊嚴。

我國於2014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同年12月3日施行。我國雖不為聯合國會員國之一，無法直接簽署CRPD，然而透過施行法機制，我國將CRPD國內法化，使其具有約束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2條明示：「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10條第2項更規定：「未依前項規定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前，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標示CRPD不僅具備國內法律效力，更具備優先適用之法律效力。

CRPD也要求國家應為身心障礙者增能賦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宣言》第5點：「促使身心障礙者增進其自信心並確保各種

方案之設計與解決他們的問題。」為此，我國亦採取各種教育措施，增加身心障礙者自信心。2023年立法院三讀通過《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以符應社會與教育環境變遷。此次修法也將融合教育、通用設計、合理調整及兒童表意等理念明確納入並提供指引及資源挹注。

「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人權公約之引入，教育法令之修正，不僅僅只是法令及政策調整，更有賴於第一線執行之學校教育人員能充分瞭解公約理念，並透過具體的指引與方針，清楚而明瞭應如何將CRPD融入校園實踐。《聯合國人權教育和培訓宣言》提及：人權教育和培訓涉及社會的各個部分和階層，包括學前、小學、中學和高等教育……其中還包括職業培訓，尤其是對培訓人員、教師和國家官員的培訓，包括進修教育、大眾教育、以及新聞和宣傳活動。

人權教育與培訓，才能透過學校教育人員落實、深化CRPD。本系列手冊基於上述精神，依據不同教育階段，邀請第一線教師、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多方代表共同執筆撰寫，期待透過現場實務案例說明及分析，讓教師、家長及學生知曉CRPD各條文實際精神與衍繹。本分高中分冊共分析10篇案例，涵括提升障礙意識、校園無障礙／可及性、融合教育、表意、學習評量調整、身心障礙女童的性別議題、通用設計、合理調整、適當形

式的協助與支持、學習協助人力、適性教材及適應體育及校外教學等議題。

每一篇案例皆分為案例故事、案例解析、CRPD怎麼說、我們可以怎麼做、延伸思考等五個章節，使讀者可以從一個又一個實體的案例故事，感同身受，並且透過現場教師提供的解析與建議，讓讀者可以思索遇到相同的情境時可以如何因應，面對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如何有效將校園打造一個人權場域，從日常而微小的地方實踐CRPD。

2021年，國家人權委員會與教育部合作推動人權教育合作深耕計畫，要打造「領導人才人權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及「教師人權增能扎根」。本手冊的撰寫延續深耕人權教育，實踐以人權教育的日常化，讓我們共同打拚，我們堅信並努力「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

(CRPD第1條)

- 06 提升障礙意識-關我屁事！
我又怎麼了！
- 16 校園無障礙/可及性
接住夢想，餐飲路不遠
- 31 融合教育
請不要叫我「耳包」
- 36 表意
麻煩傾聽我的心聲
- 48 學習評量調整
僅止於此嗎？
- 62 身心障礙女童的性別議題
月經不是我的好朋友
- 72 通用設計
校園，不分你我
- 83 合理調整
聽見不妥，理當調整
- 93 適當形式的協助與支持、學習協助人力、適性教材
我不是故意這樣的？
- 102 適應體育及校外教學
我的小小心願
- 116 參考資料



提升障礙意識

關我屁事！我又怎麼了！



案例故事

目前就讀高中二年級的以恩是亞斯伯格症¹合併注意力缺陷過動症²的身心障礙學生，自入學以來經常發生以下情況：

「老師，他上課拿剪刀出來玩，我制止他他卻不聽，叫他到教室後方站立反省也還是沒有作用，甚至還頂嘴搗亂，所以剛才被我送到教官室去。」國文老師對導師說。

1 根據《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五版》，亞斯伯格症之獨立診斷已被取消並納入自閉症光譜，但因低功能自閉症、高功能自閉症與亞斯伯格症間仍有差異，為清楚表達主角狀態，仍維持「亞斯伯格症」。

2 也稱「注意力不足過動症」，此處以醫學上正式診斷名稱「注意力缺陷過動症」(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e Disorder,簡稱為ADHD)為主。

「老師，這張懲處建議表請你看一下。」在同學的慫恿下白紙黑字辱罵教官，遭同學檢舉後，教官對導師說。

「老師，他沒有按規定完成數學作業，我只是提醒他就罵我，還把作業揉成一團。」數學小老師對導師說。

同班同學在有雨水的走廊追逐，被隔壁班導師攔下指正，要求站立反省；目睹一切的以恩跑到學務處告發該師「不當管教」。

「因為我講那些的時候宜森會笑，所以他是我的朋友，我想要讓他開心。」刻意並持續說跟課堂無關的話，破壞上課秩序被投訴後這麼回答導師。

「因為我說話同學都不理我，大家都在霸凌我。」在教育部校安中心發的「校園生活問卷」勾選自己被同學惡意孤立排擠和恐嚇威脅的選項。

段考英文科預備鐘響全班還未完成就座，經老師嚴肅提醒後認為是針對自己，所以在題目卷上塗鴉辱罵監考老師並拒絕作答；被監考老師送到學務處要求對該生行為進行懲處。

課堂上因擾亂秩序導致課程無法進行，被任課老師要求站在教室門口冷靜，卻直接跑到辦公室向導師哭訴任課老師討厭他所以剝奪他的受教權。

「老師，他上課一直插嘴，我叫他不要講話，他就說『閉嘴啦！看到你就軟掉』。」風紀股長對導師說完後同學們紛紛投訴「他真的很愛開黃腔和講髒話。」

「老師，剛剛我跟威成在聊天，聊到以前聽過『大象』這首

兒歌，以恩經過聽到就對我唱『大象、大象，你的陰莖怎麼那麼長』，真的很讓人受不了，我要提報他性騷擾！」永誠氣憤的對導師說。

而詢問以恩時，以恩總是重複「關我屁事！我又怎麼了！」覺得自己無辜，都是別人造成的。

在那之後永誠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向校方提出申請調查，學校性平會啟動性平調查程序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成員進行調查時，也邀請導師與特教老師協助；同時啟動學生輔導諮商服務機制，由校內輔導處提供必要的心理輔導協助與情緒支持。過程中，不斷出現「他是特殊生就算了。」「吃藥就是一種懲罰了，就可憐可憐他吧。」「所以特殊生就不用為錯誤的行為負責嗎？」「還是要不要換個環境？」等說法。最終，以恩依校規懲處記小過一支，除接受一對一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外，也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增加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案例解析

以恩家庭成員還有父親、母親及妹妹，幼稚園大班時，經幼教老師建議曾帶往醫療院所進行評估，評估結果為疑似亞斯伯格症，進入小學因不適應學校生活而再次安排鑑定，於小學一年級上學期期末確定為亞斯伯格症合併注意力缺陷過動症，且取得身心障礙手冊。小學階段在學科抽離國語、數學兩科，於資源班安排社會技巧課程，且有巡輔與專輔老師協助；高年級之前則持續

參與醫院復健課程。國中階段僅安排每週一堂社會技巧課程，但至今仍定期回診服用相關藥物。

透過國中到高中的轉銜會議與IEP會議召開，班級各科教師皆能針對以恩狀態調整課程與評量實施方式，除輔導處安排特教老師每週一次的社會技巧課程，導師於入學初對全班介紹亞斯伯格症與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在親師生三方協作下，任課教師與同學多能接納以恩在課堂上不合時宜的行為表現；即使有過衝突也能透過事件處理過程增進彼此理解，因此以恩學業表現屬班級前段，是過去從未有的佳績。

綜上所述，以恩目前的困境：

一、社交能力困難

亞斯伯格症患者行為上，基於難以察覺不成文的社會規範，常不自覺說出雖然是事實，但會令他人難堪的話語。而情緒部分，因為臉部表情識別困難導致無法察覺他人情緒，常被誤會缺乏同理心；又無法及時確切表達自身感受，雖然說話方面沒有困難，卻無法因應情境，只專注在自己有興趣的話題或講與當下無關的話，即使被制止也常自顧自的沒完沒了；更常無法掌握言外之意，導致某些基於人際關係的講話因搞不清界線而誤會他人或被他人誤會。

同樣缺乏社會性技巧的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患者則是因大腦分泌的多巴胺和正腎上腺素量相較於一般人偏低，使所有進入大腦

的訊息無法有效篩選，造成無法集中注意力、缺乏行為控制能力，產生衝動和過動症狀，長期在環境中的不適應將導致挫折積累，常在青少年階段失去自信。

二、缺乏專業人員協助

以恩的父母以時間無法配合為由，自國中起未繼續參加相關團體與課程，使平日生活範圍限於學校與家中，放學後的固定作息為用餐、寫作業，晚上九點半就寢。所以當高中階段以恩的衝動與不當言行頻率增加到令師生難以接受時，父母的反應是「老師，我很難想像，以恩在家裡完全不會說這些！」

但其實掌握症狀相關知能，提升父母管教效能，讓孩子參加團體活動或進行心理治療，藉以培養人際互動能力和控制情緒衝動才是合適的照護方法。

三、未獲平等對待

以恩國中階段的在校衝突多以身心障礙學生身份而不追究，也因此無法在衝突發生後對事件加以釐清並針對問題進行輔導；造成以恩被糾正或提醒時，以恩會以被排擠的受害身分自居，認為是大家都對他不友善，導致自己被針對。

就提報性平事件而言，經過行為問題診斷處理，由導師爬梳過往相關事件、訪談家長和個別收集學生回饋，再與輔導處開會討論後，明白以恩極度渴望交友，但缺乏能充分練習社會技巧的同儕團體和傾聽者，所以即便老師想正增強以恩，以恩會因為被

傾聽而更急切地想要表現；若是制止以恩，以恩也會無所不用其極的吸引注意。因此開黃腔、講髒話、隨意插嘴、找同學麻煩種種，跟亞斯伯格症與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的相關較低，反倒是源於渴望受到關注和交友，因為「只要有人回應就好，即使得到的回應是負面的。」



一、身心障礙兒童有權享有平等與不歧視

1. 依據CRPD第5條第1項：「締約國確認，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有權不受任何歧視地享有法律給予之平等保障與平等受益。」與第5條第3項：「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
2. 參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第1號一般性意見（2014年）第5條，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條內容，所謂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及免受歧視的權利，包括在行使法律能力方面有權獲得合理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二、身心障礙兒童享有人權與基本自由

1. 依據CRPD第7條第1項：「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與第7條第3項：「締約國應確保身

心障礙兒童有權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

2. 參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第1號一般性意見（2014年）第7條內容，在一切關於身心障礙兒童的行動中，應當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首要考慮。

三、身心障礙兒童有權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

1. 依據CRPD第12條第3項：「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便利身心障礙者獲得其於行使權利能力時可能需要之協助。」
2. 參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第1號一般性意見（2014年）第12條第3項以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關於平等與不歧視之第6號一般性意見（2018年），締約國有義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他們在行使法律能力時所需的支持，以便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做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決策。例如身心障礙者可以選擇一個或一個以上他們信得過的支持人員，協助他們行使法律能力、做出某些類型的決策，也可以要求提供其他類型的支持，如同儕支持、辯護（包括自我辯護支持）或溝通方面的協助。

四、意識提升

1. 依據CRPD第8條第1項：「締約國承諾採取立即有效與適當措施，以便：(a) 提高整個社會，包括家庭，對身心障礙者之認識，促進對身心障礙者權利與尊嚴之尊重；(b) 於生活各個方面對抗對身心障礙者之成見、偏見與有害作法。」
2. 參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第6號一般性意見（2018年）平等與不歧視，須提高所有人對身心障礙者權利、歧視的意識提升，提高公眾及專業人員對防止及消除歧視的認識，並採取改變或消滅貶抑身心障礙者的刻板印象及負面態度的措施以應對暴力、有害做法及偏見。

五、身心障礙兒童有權接受融合教育

1. 參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第4號一般性意見（2016年），「融合」是系統化的改革過程，包括改變與調整教學內容、教學方法、教育理念、結構和策略，以克服阻礙，希望為同樣年齡層的所有學生提供公平和參與式的學習經驗，以及最符合其需求和喜好的環境。
2. 融合教育是為所有學生（不論是否身心障礙）、家長、教師和學校管理階層、以及社區和社會達成優質教育的途徑。締約國必須確保建立機制，以便在各級教育階段、在學生家長和廣大民眾中，推動尊重身心障礙者權利的態度。

我們可以怎麼做??

一、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享有法律給予之平等保障與平等受益

1. 協助行使法律能力

性平調查程序根據以恩的身心特質和特殊需求給予協助，由以恩選擇導師和特教老師擔任支持人員，協助過程中的溝通與表達。

2. 調整個別化教育計畫

根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透過行為問題的發現與評量過程，找出以恩行為問題背後的關鍵所在，採正向行為支持進行處理，達成行為問題之解決。此案由導師、特教老師與輔導老師經會議討論後，設計行為紀錄表格供同學、任課老師和以恩個別進行勾選，待統計後與以恩逐一檢視自身狀況，並提出上課期間具體行為獎懲規則，協助以恩培養適應社會規範的能力。

3. 提升親職知能

除了請家長配合落實獎懲規則外，也鼓勵家長參與學校定期舉辦之親職講座，學習並運用認知與行為管理技術，提升與孩子的互動品質。

二、持續融合教育

1. 安置在主流班級

將以恩安置在主流班級，持續調整課程和教學策略，融合教育意味著提供支持，在這個過程中，所有教師和相關工作人員及

同班同學相互合作並解決課堂困難，在友善的學習環境下，除了以恩能得到協助，師生也對身心障礙者有更多理解和尊重。

2. 建立夥伴關係

以此事件為契機，鼓勵校內外組織如學校董事會、教師會、學生會、家長會、身心障礙者組織，增能對身心障礙的認識和瞭解，讓更多人的參與帶來更多資源和支持。

三、提升障礙意識

尊重身心障礙者還需要整體社會提升障礙意識，為了增進對身心障礙者的認識，學校行政單位可以對學校所有教職員工、學生進行培力，包括對「CRPD」的基礎認識和與身心障礙者溝通的有效方式。當整體社會具備接受身心障礙者之態度，並積極看待身心障礙者的權利時，像以恩這樣的個案才能不斷學習，並有機會成為獨立的主體與權利的擁有者。

延伸思考

當各級學校透過入班宣導、身心障礙學生回歸主流班級，教師參與特教研習提升融合教育知能，營造友善校園時；大眾傳播媒體仍持續存在對身心障礙者的各種負面刻板印象及歧視用語。身為教育工作者的我們，可以如何改善並降低其造成的傷害與影響？



校園無障礙/可及性

接住夢想，餐飲路不遠

案例故事

時安為腦性麻痺學生，平常以輪椅代步，伴隨有語言障礙，也偶有癲癇發作的情況。時安下肢呈現內旋剪刀式型態，手部功能尚可，然於書寫與用餐等功能上較為受限，需要更多的時間方能完成。在語言溝通上因器質性障礙，因此語意不易辨識，需要多加互動方能理解其口語表達。時安對餐飲科很有興趣，希望未來在自家經營的烘焙坊工作，國中畢業後即進入技術型高中餐飲科就讀。

時安進入餐飲科後，特教教師、導師及任課教師在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中和時安、家長討論時安的學習目標與需求，為他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在教室安排上，學校將班級位置安排於一樓

之空間，方便輪椅到達。然而，中餐教室、西餐教室、烘焙教室、調酒教室……等專科教室的檯面高度及空間對時安操作有困難，加上時安有癲癇發作的情況，讓老師及同學擔心造成實作時的危險。因此，在操作實習課程，有時只能在小組中當旁觀者，但他其實內心非常渴望能有實際操作練習的機會。某次，時安癲癇大發作，老師和同學現場目擊受到驚嚇、有些不知所措，因為擔心癲癇有再發作的可能，時安某些課程被單獨安排在教室角落空間，某種程度成為教室中的客人。

此外，時安雖然說話表達不清楚，但只要慢慢說，相處熟悉後就逐漸可以溝通，同學以前沒接觸過腦性麻痺學生，不知道如何跟他相處，班上課程討論分組時時安常成為落單的那一個，下課時在自己的位置上看著同學間熱烈的互動，讓他在班上有寂寞的感覺。然而，時安還是有心儀的對象，他喜歡班上某一個男生，對於自己的同性戀傾向他不知該如何表達，也擔心同學的異樣眼光。

案例解析

案例中的時安為身心障礙學生，具有多重障礙。時安平常以輪椅代步，伴隨有語言障礙，也有癲癇發作的情況，手部功能尚可。時安對餐飲科學習有興趣，且未來職涯規劃為在自家經營的烘焙坊工作，然而就讀技術型高中餐飲科後，時安的學習遇到以下困境：

一、教學環境的限制

學校建築物並無電梯設備，雖然學校將班級教室安排在一樓空間，然而某些專科教室位於二、三樓，時安乘坐輪椅到達不便，可能需花上更多的時間或人力，才能到教室上課。此外，專科教室中之設施設備不符合輪椅高度，使其學習遇到了挑戰，於課程分組中常無法有實際操作練習的機會。加上時安有癲癇發作的情況，基於擔心潛在的危險性，時安除實作學習機會被剝奪外，在課堂中也顯得孤立邊緣。

二、同儕互動陌生疏離

班上同學對時安並無惡意，但同學以前沒接觸過腦性麻痺學生，不知道如何跟時安相處，造成他與同學間人際關係的疏離。例如課程分組時時安經常落單，下課時也少有和同學聊天互動的機會，使得時安在班上和同儕間互動有陌生疏離之感。案例中時安在學習及同儕互動上遭遇若干困境，學校雖然提供了相關資源，但其學習仍有困境尚待解決。

三、對於癲癇的了解有限

身心障礙學生往往有癲癇症狀，且可能在學校癲癇發作，或是在某些學習項目、考試中需要協助，但常見的潛在問題是老師和同學對癲癇的了解有限，也可能繼而造成若干誤解和問題。

四、身心障礙者與多元性別

身心障礙者跟所有的人一樣都有被愛與愛人的情感需求，多

元性別身心障礙者的處境與需求是值得重視的議題。身心障礙學生更需要自我肯認，理解每個個體皆有其獨特性，尤以多元性別身心障礙在面對情感議題時，可能感到迷惘，也擔心他人的異樣眼光，都是可能會有的歷程，於此階段性別友善校園環境的建構至關重要。



- 一、CRPD第1條第1項指出：「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完整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並於第3條清楚條列了八大原則，闡明CRPD以身心障礙者作為權利主體的核心精神，包含法律上的地位與能力，以及社會各層面（包含食、衣、住、行、育、樂以及學習）的參與空間、自我倡議與自我決策的權利，以保障並促進身心障礙者的權利與平等、自由，強調其尊嚴應受到尊重，並點明社會環境應包容並尊重差異。
- 二、CRPD第4條指出：「締約國承諾確保並促進充分實現所有身心障礙者之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使其不受任何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其中「(e) 採取所有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私營企業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h) 提供身心障礙者可近用之資訊，關於行動輔具、用品及輔助技術，

包括新技術，並提供其他形式之協助、支持服務與設施」，更是直接揭發學校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為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與設施，使其不受任何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

三、CRPD第5條指出：「3.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4.為加速或實現身心障礙者事實上之平等而必須採取之具體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之歧視」，明確要求應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調整，國際上更進一步肯認「合理調整」乃是落實「不歧視」義務的重要手段與措施，應適用於公民、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等所有類型的權利。CRPD第6號一般性意見很清楚地寫道：「提供合理調整」是一種「立即性義務」（*ex nunc duty*）。所謂「立即性義務」，代表從障礙者想要進入一個環境、或想要行使其權利但無法做到的那一刻起，就必須有合理調整；而在障礙者提出調整的需求時，合理調整的義務就產生了。

四、CRPD第7條第3項指出：「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有權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身心障礙兒童之意見應按其年齡與成熟程度適當予以考量。」

五、CRPD第9條指出：「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及通信，包括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以及享有於都市與鄉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其他設施及服務」；第20條指出「締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於最大可能之獨立性下，享有個人行動能力，包括：(a)促進身心障礙者按自己選擇之方式與時間，以其可負擔之費用享有個人行動能力；(b)促進身心障礙者享有近用優質之行動輔具、用品、輔助技術以及各種形式之現場協助及中介，包括以其可負擔之費用提供之；(c)提供身心障礙者及與其共事之專業人員行動技能培訓；(d)鼓勵生產行動輔具、用品與輔助技術之生產者斟酌身心障礙者行動能力之所有面向。」學校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並確保身心障礙學生於最大可能之獨立性下，享有個人行動能力。

六、CRPD第24條指出：「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者享有受教育之權利。為了於不受歧視及機會均等之基礎上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於各級教育實行融合教育制度及終身學習。」融合教育是一個系統化的改革過程，包括改變與調整教學內容、教學方法、教育理念、結構和策略，以克服阻礙，希望為同樣年齡層的所有學生提供公平和參與式的學習經驗，以及最符合其需求和喜好的環境。

我們可以怎麼做!!

一、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

目前世界各國特殊教育的普遍趨勢即是將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在融合教育的環境中，且我國已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據以實施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該公約明定不得基於身心障礙而作出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此規定亦適用於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安置權益，故我國教育部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為了協助國中畢業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升學就讀高中職，於一般免試入學管道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外加名額，以彈性多元安置方式，期能達到免試升學及入學普及化，以促進受教機會均等及適性發展。

教育部亦另規劃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以提供國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一般高中職、集中式特教班以及特教學校更為多元且適性的安置管道。該管道在學校志願選填與安置部分，不以學生會考成績為依據，而係以學生興趣與性向評估為優先考量，因此無論哪一類別之身心障礙學生，都有權利依據自己之興趣、性向選擇高中職科系就讀，以達受教機會均等及適性發展等目標。

二、特推會運作

本案時安因障礙限制，導致他在餐飲專業課程的學習產生諸多困難，包含學習空間及教學設備操作使用上的不便、癲癇發作

時可能導致的意外，以及肢體動作受限使其操作速度及精確度無法跟上其他同學等。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5條第1項規定³，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針對時安的學習需要，任課老師應尋求特教教師協助，一起商討時安在專業實習課程遭遇困難的解決之道，草擬輔導計畫，針對需要各單位行政支援的項目或時安學習輔導方案的調整，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審議，例如教室所在大樓設置電梯或替代作法、提供有高度升降調整功能的實習操作爐台、實習課程申請助理員在旁協助以防癱瘓意外，乃至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任務包含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學生學習輔具、相關支持服務、特殊個案之課程、評量調整等，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等。

特殊教育法賦予所有身心障礙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學校為協助時安適性發展，可透過時安的個別化教育計畫調整學習內容及評量標準等，逐一討論，再依會議決議執行相關協助措施。

3 編著：依據112年6月21日公布修正之《特殊教育法》。

三、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與實施

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IEP）是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適性教育最重要的法定文件。IEP即為經由特殊教育專業團隊各成員的合作，為個別身心障礙學生所擬定符合其能力及需求的教育計畫，作為教師、專業人員教學及服務的重要指標。而我國於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規中明確規範IEP所定之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必須包括各教育階段學校普通班教師、行政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以及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規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使其能接受通用設計或獲得合理調整之方案與服務是該課程實施規範強調之重點。

因此，如時安於案例中所遇到的情境，每一位身心障礙學生都有不同的教育需求，而安置於普通學校(班級)中學習，更需要透過IEP的規畫與執行，讓每一位教師(含普教教師、特教教師)與所有特教相關服務人員組成團隊，共同合作提供特殊教育的支援與服務。現場教師應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及學習評量，並且依據IEP中所敘明之學生能力現況與需求作為相關調整之依據，以規劃符合該生之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編選與調整課程及教材，以協助學生適應普通學校教育環境。本案例中的時安亦需要IEP會議討論校內移動、癲癇發作的處理、溝通訓練、功能性動作訓練、班級宣導、課程（含實作課）調整等內容。

CRPD提到，身心障礙兒童有權對影響自身之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並應獲得協助，以實現此項意見表達權。是以讓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自身的「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即是實現這項意見表達權的管道之一。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公布後，我國法令對於學生本人在IEP中的角色，有更明確的規範；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在民國109年公布的修訂版第9條中也規定，IEP之訂定「應」邀請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參與。本案若能讓時安參與自己的IEP，可增能賦權，理解平時師長、家人及團隊背後對學生的付出，也能在會議上聆聽到自己生活及學習上的回饋。更重要的是，學生在會議中練習為自己發聲，並思考對未來的規畫，也體驗被師長接納及尊重的會議過程。

四、提供合理調整

案例中的時安在進入餐飲科後，因為某些教室位二、三樓，致使輪椅到達不便，可能需花上更多的時間或人力，才能到教室上課，而專科教室中之設施設備又不符合輪椅高度，使其學習遇到了挑戰，又於課程分組中常被冷落無法有實際操作練習的機會。前述皆涉及到CRPD中無障礙/可及性之重要內涵，要使障礙者能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確保其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其中包含四個層面：1.物理環境；2.交通工具；3.資訊及通訊；4.公共設施和服務。

在教育環境中，學校應依據通用設計或無障礙環境之精神，確保身心障礙學生能進出所需參與之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及通訊，以及享有其他向公眾開放的設施及服務的使用權利，主動檢視並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狀況及條件，提供或協助其申請學習之各項輔具，包括視覺、聽覺、行動移位與擺位、閱讀與書寫、溝通、電腦及其他等相關教育輔助器材，同時協助申請相關專業人員指導教師熟悉相關輔具之操作，並擔負保管及維護之責任。而教師需充分了解校園中通用設計或無障礙環境之設置、規劃原則及方式，並對各項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之操作與應用有基本的認識與了解，俾能在教學過程中適時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以提升其學習成效。

以案例中之情形，學校應透過IEP會議、轉銜會議等會議，瞭解與評估學生相關需求，包含空間環境、教學設施、輔具設備、教學調整、分組安排等，進而規劃相關空間安排，如低樓層教室、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動線；提供電梯卡；規劃校外活動動線；安排替代性作業（例如：以電腦打字代替手寫或操作型作業）；設置特殊試場（包括：延長考試時間、提供電腦作答、代謄答案卡）；請導師或任課教師安排適當同儕，以提供筆記及生活協助；延長用餐時間等。

五、教師班級經營

高中教育階段是青少年身心發展邁向獨立的重要關鍵期，同儕關係、隸屬與認同，都會影響個體的自我價值感，因此營造一個友善接納的學習環境，是所有教師的必要任務。

認識是接納的第一步，協助班級學生認識不同於自己的人，安排入班宣導，特教及輔導老師藉由簡介或體驗活動，帶領班上同學認識時安的障礙類別及其限制，能以同理心看待時安的處境，並以合宜的方式與時安相處，跨出友善的第一步。為協助時安適應，導師宜觀察後建議合宜人選二至三名擔任時安的志工學伴，在課堂學習、轉換教室場域或突發狀況時給予其及時協助、陪伴或通知師長，也同時促進時安的友伴關係。

時安因使用輪椅行動受限，溝通表達語意不清，加上學習速度無法跟上其他同學，對於極度要求操作速度以及分組合作的餐飲科來說，時安經常面臨各種挫折，包含學習落後以及實作時同學的忽視，尤其一次課堂上的癲癇發作嚇到同組同學，讓時安愈發被邊緣化，開始偶有失落反應與拒學的現象。

此時學校需要以團隊的方式共同商討合宜的介入策略，特教個案管理老師邀集團隊成員，包含導師、輔導老師、家長以及其他有需要的人(例如任課老師、輔導教官、學生助理員等)，盤點目前時安面臨的困境，訂定輔導目標以及可執行的策略，以分工且合作的方式逐步執行。例如輔導老師提供個別晤談，協助他整理失落的感受，導師指導志工學伴如何有效陪伴及支持，特教老師與任課老師溝通如何彈性調整教學方式或學習內容，以及家長如何在家提供時安精熟練習的機會等，小組成員於執行過程定時回報執行狀況給個管老師，執行一段時間後可視需要檢討或調整，滾動修正介入策略。

若輔導方案需擴及該班所有任課老師，則建議召開所有任課老師的個案會議，說明時安困境、輔導目標以及預擬的輔導方案，並聆聽與會人員意見，充分溝通後，確立時安的個別輔導方案，作為提供時安適性輔導與學習的依據，並據以執行。

六、關於癲癇處遇

身心障礙學生常伴隨有生理問題，在學校學習極需接受有系統的照護，案例中時安同學所伴隨之癲癇為身障生常見的神經生理疾患，當癲癇發作時，在教師與同儕不了解的情況下，可能會使之感到驚慌與不知所措，為預防這種不良的狀況，應提供學校的老師和同學關於癲癇的訊息，讓老師和同學們對癲癇有基本的認識，並了解發作時該如何給予協助，如此能讓學生在發作時得到適當的協助。學校亦要為癲癇發作時的緊急狀況做準備，於IEP會議中與護理人員討論發作時如何妥善處理緊急狀況，盡可能讓學校的相關人員都能了解癲癇發作時的狀況，且能協助處理。

在校園中，有癲癇的學生是否能正常參與團體活動或運動也是常被關注的議題，其實伴隨有癲癇之學生，更應鼓勵參與團體活動和運動，只要在活動期間提供適當的保護（例如：使用運動護具），確保其活動安全即可。對求學階段的學生而言，同儕間的互動相當重要，若是過度限制其團體活動、強調疾患所帶來的限制，反而容易讓其有被孤立的感覺，也可能影響自尊心。此外，參加學校的團體活動往往是建立人際關係的第一步，透過團體活動也能建立孩子的獨立性，以及對團隊的歸屬感。

七、建構性別友善校園環境

CRPD第1條第1項揭櫫所有身心障礙者，皆應完整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其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的精神並無二致。多元性別的身心障礙學生與所有的人一樣，都有資格享有尊嚴、享有自由及平等，此乃普世價值。對於身心障礙學生而言，尊重自己與別人的身體、理解人我關係、學習處理情感議題等，都是性平教育的一部分。不同與差異，是認識的第一步，以同理與尊重去瞭解每一種不同的特質，才可能看見與接納多元性別的面貌，面對情感議題亦復如此。在學校教育中，如何透過課程與教學引導身心障礙學生認識並肯定自我、尊重多元性別差異，鼓勵發揮潛能，不因自身之身心障礙而有所限制，更不因性別而有所差別待遇，是需要持續努力的目標。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於108學年度起實施，以核心素養做為課程發展的主軸，將議題適切融入各領域，性別平等教育為19項議題之首。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學習目標為「理解性別的多樣性，覺察性別不平等的存在事實與社會文化中的性別權力關係；建立性別平等的價值信念，落實尊重與包容多元性別差異；付諸行動消除性別偏見與歧視，維護性别人格尊嚴與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有9項學習主題與14項議題實質內涵；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略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

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期透過教育實踐性別平等教育的立法精神。本案例中時安是多元性別身心障礙學生，其可能面臨的交織或多重形式歧視之困境，是教育人員必需加以重視的議題，教育部2022年8月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2.0將全面性、交織性、脈絡性及變革性納入研訂之原則，足見其重要性。

延 伸 思 考

1. 以您曾經任教過之身心障礙學生類型為例，針對其學習需求如何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的精神下提供多元適性協助？
2. 學校如何在有限的資源下，以跨專業團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無障礙的學習環境？



融合教育

請不要叫我「耳包」

案例故事

小陞自小即有聽覺障礙，因為配戴助聽器的緣故，對於吵雜聲音很敏感，同時不擅長表達自己的感受，對於他人說的話，也要自己重述幾次，再花一些時間才能理解並給予回應。小學時，小陞就讀啟聰學校，但因遭受同學的不友善對待，因此小陞在小學畢業後改到一般學校就讀，並順利畢業。小陞原本可依照《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以外加名額方式進入高中就讀，但小陞憑藉優異的成績，以一般生的身分進入高中。開學前，學校利用轉銜會議、高一導師座談、IEP會議、提供資訊給任課老師等方式，讓老師們知道小陞的需求，同時，聽力師也到班上向同學宣導。高一時，小陞在老師與同學的協助下，逐漸適

應高中生活。坐在小陞後方的小鑫喜歡和同學大聲嬉鬧，造成小陞不適，家長向校方反映，學校老師對同學加強宣導，但小鑫仍未改變行為，反而在小陞附近放大聲量講話，甚至質疑小陞能考上高中是因為有特殊的入學管道，是靠加分的，不然小陞根本考不上高中。小陞無法理解為什麼小鑫要這樣說，也因為小鑫音量過大影響小陞的情緒，導致小陞出現重度憂鬱、異位性皮膚炎等症狀，病情反反覆覆，進出醫院多次。

案例解析

小陞因為聽覺障礙，在學校生活中遇到下列困境：

一、敵意環境

小鑫在小陞身旁大聲喧鬧，同時認為小陞是循特別的管道入學，在言談中貶抑小陞，顯見在小鑫的心目中，小陞能力低下才需要特別的升學管道。小鑫對小陞的歧視性言論，讓小鑫感受到心理壓力，同時也影響到情緒與身體健康。此種環境對於小陞而言是一種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的環境。

二、同學對積極平權措施的不理解

助聽器只有接收、處理和放大聲音的作用，在聲音被放大的過程中都會有不同程度的失真，因此只能讓配戴者聽到聲音，但如果要聽懂聲音，則需要大腦的語言識別中樞系統來完成，因此有聽力損失者，如果及早配戴助聽器，語言分辨能力與反應會比

較好。小陞從小配戴助聽器，因此聽到聲音不是問題，但在反應的部分就比較慢，也因此需要重複他人所講的話，在經過一點時間理解消化後才能做出反應，在日常生活中多有不便，也可能因聽覺障礙而影響小陞展現能力、發展自我的機會。因此，提供小陞合理的升學管道是必要的。但小陞以一般生的身分考上高中，代表小陞有能力通過升學考試。然而，提供給身心障礙者的升學管道在小鑫心中是一種能力低下者升學の後門，完全不理解此升學管道設計的用意，並因此而歧視小陞。



一、以「不歧視」、「機會均等」為基礎，賦予國家義務

CRPD第3條即揭示「不歧視」是重要原則之一，更於第4條說，「締約國承諾確保並促進充分實現所有身心障礙者之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使其不受任何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因此，國家有義務採取適當的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促成身心障礙者的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的實現。

二、增進對身心障礙者的認識

CRPD第8條揭示，要提高社會對於身心障礙者的認識，破除對身心障礙者的成見、偏見，提高對身心障礙者能力與貢獻的認識，以促進對身心障礙者權利與尊嚴的尊重，國家必須於各級教育體系，培養尊重身心障礙者權利的態度。

三、實施融合教育

CRPD第24條揭示，國家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普通教育系統之外，可以於自己生活之社區內，在與其他人士平等基礎上，獲得融合、優質及免費之小學教育及中等教育，同時在符合充分融合之目標下，於最有利於學業與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

我們可以怎麼做??

一、了解身心障礙者的需求

每一位身心障礙者的需求都不同，學校可以在學生入學前透過轉銜會議，了解學生在國中端時的表現與需求，並透過與家長的密切合作，取得必要的資訊，以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

二、合理調整

針對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做合理調整。例如，小陞因為配戴助聽器，上音樂課時如有音頻高、節奏不明確的情況，會影響助聽器的運作，因此可適當調整音樂課內容、評量方式；游泳課則改以其他方式進行。

三、透過教育活動深化平等理念

同儕間的尊重與接納，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的人際互動有深遠影響。學校可藉由體驗活動、入班宣導等教育方式，讓同學理解身邊的身心障礙同學可能遇到的困境，進而願意提供協助，甚至

以不歧視的態度與其相處。同時亦可利用課堂活動，和學生討論積極平權措施的意義，讓學生知道身心障礙者不是「不能」，而是在機會均等的原則下，應給予身心障礙者積極平權措施，幫助其發揮所能。

四、強化教師的專業知能

在融合教育的校園中，教師的態度是影響身心障礙學生是否能適應校園生活的重要關鍵，若教師不接納身心障礙學生，甚至採拒絕學生入學的態度，身心障礙學生的校園生活將會面臨巨大挑戰。因此，讓教師理解融合教育的理念，加上特殊教育研習，對於身心障礙學生有多一點認識，有助於教師能以平等態度對待身心障礙學生。

延伸思考

1.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3條第1項，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新生入學，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這項規定的目的是什麼？
2. 在現實生活中，《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3條第1項的規定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的正面與反面影響是什麼？

表意

麻煩傾聽我的心聲



案例故事

曉琪是一名中度腦性麻痺學生，在語言溝通上需要比一般生花費更長的時間，有時需要熟悉的同學幫忙翻譯，才能表達自己的想法。曉琪在公民課堂上認識到跨性別族群學生，與其只是了解性別友善廁所需求的重要性，曉琪認為學校應該要盡快向教育部爭取經費建立性別友善廁所。為此，曉琪希望能參選學校學生會長，透過擔任學生會長推動性別友善廁所。登記參選時，曉琪發現學校限制每名候選人都只有5分鐘的時間可以說明自己的政見與想法，曉琪向學務主任表達希望能多給他10分鐘的時間，並詢問能不能請另一個同學適時幫忙補充說明，好讓曉琪可清楚表達性別友善廁所的重要性。主任雖然鼓勵曉琪參選，但認為選舉

應盡力維持參選人政見發表形式的公平性，拒絕調整政見發表會發言時間，也不希望有其他同學上台幫忙。

曉琪向視覺障礙的旻霖表達自己的不滿，並討論是否能透過學生申訴的制度要求學校修改政見發表的規定。旻霖登入學校網頁，準備尋找學生申訴相關的資料，才發現學校網頁沒有採用無障礙網頁設計，申訴書範本全部都是掃描的圖檔，旻霖也無法透過電腦輔具閱讀，申訴無門的曉琪與旻霖只好請求班上同學幫忙。

在其他同學的幫助下，曉琪與旻霖順利提交申訴書，學校也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商議此事。會議上的身障家長團體代表、學者專家代表也向校方說明曉琪與旻霖所需要的協助與服務，在經過教師、家長、學生與學者專家充分交換意見後，學校調整學生會長政見發表的規則，也承諾盡速修改網頁以符合無障礙標準。最後也在同學共同的努力下，學校成功推動性別友善廁所。

案例解析

曉琪是屬於中度的腦性麻痺學生，認知能力未受到影響，構音異常而語速較緩慢，臉部不易展現表情，與他人溝通需要更多時間與協助。現實生活中，腦性麻痺人士當勇於爭取公職時，社會大眾容易先入為主認定其能力無法勝任，也較無法同理其困境，相關報導亦不常見，幾乎被社會「消音」。

視覺障礙學生，平常閱讀需要透過輔具協助，雖然已經有許多相關輔具能協助視覺障礙學生閱讀網站資訊，但卻有不少網站未能符合無障礙規範而使得視覺障礙人士難以使用。

曉琪與旻霖在表達意見的過程中遭遇以下困境：

一、未實踐公共參與價值

選舉的意義在於落實民意正當性，選舉的過程中，候選人應提出政見，使選民可以據此判斷。透過選擇，表達對政策、候選人的偏好，形成國家公共政策的決策。因此，國家於選舉過程中提供公辦政見發表會、發放選舉公報，形成公共討論的政策平台。

現實生活中，2020年曾有重度腦性麻痺障礙者參與立法委員選舉，透過抗議與爭取，終於獲得選委會及社會大眾支持，可以有口譯同行協助翻譯與延長五分鐘發言時間。過去因為擔心掌權者透過不公平的競選規則持續控制選舉，社會大眾非常重視維護選舉的形式公平。現代臺灣社會已進入民主深化，除追求齊頭式的平等，亦因考慮因身心障礙者的差異而給予適當調整。

校園中的選舉，除展現學生參與校園公共事務的價值，亦有學習的特性。校園選舉使學生練習取得政治資訊以及學習民主生活的方式。學生應該思辨、討論所關心的公眾事務，培養關心時事教育、檢驗政治人物的能力，進而涵養對政治有正確的認知與態度。學校應該配合學生需求，提供學生能充分論述自身意見、

瞭解候選人政見與理念的機會。不論是於政見發表會提供手語翻譯、建立有聲公報，或者是針對溝通與表達需要扶助的候選人更完整的時間表達政見，都是有助於身心障礙學生實踐公共參與的價值。

二、無障礙網站與近用權

網路資訊是當代取得資訊的重要依據，民眾透過網際網路可以無遠弗屆地取得各類資訊。舉凡入學資訊、學校服務及各類申請當代社會已無法脫離網路。於是大法官於相關憲法解釋說明：「言論自由，其內容尚包括通訊傳播自由之保障，亦即人民得使用無線電廣播、電視或其他通訊傳播網路等設施，以取得資訊及發表言論之自由。」使用網際網路成為數位基本人權。

學校網頁沒有採用無障礙網頁設計，申訴書範本全部都是掃描的圖檔，使得矇霖無法透過電腦輔具閱讀，此一行為對於身心障礙者使用網際網路產生問題。身心障礙者受限於視力、聽力、活動力或認知能力，相較一般人在取得資訊的難度更加困難，因此，學校應改善網站設計，避免因為軟體環境、硬體設備及本身能力之虧損而無法順利取得必要的資訊，降低使用網際網路的困難與挫折。

三、學生申訴與表達意見

學生應該有權利表達自己的意見，當學校對學生進行懲處，或其他影響學生權益的措施或決議時，學生如認為該懲處、決議

或措施有違背法律的疑義，或決策內容有不恰當之處，都應該可以提出申訴，以保障學生權益。我國大法官司法院釋字第784號解釋中說明，學生基於學生身分所享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或基於一般人民地位所享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言論自由、宗教自由或財產權等憲法上權利或其他權利，如果因為學校教育措施而受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應允許學生提起行政爭訟，以尋求救濟。

身心障礙學生亦為學生，也是我國公民，基於一般人民地位所享有的各項權益受侵害時，也應該可以提出救濟，以保障其權利。然而，為確保身心障礙學生能得到充分的保障，學校內申訴會議應該要納入身障家長團體代表、學者專家代表等，給予適切的保障。



一、身心障礙兒童表達意見與被聆聽的權利

依據CRPD第7條第3項指出：「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有權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身心障礙兒童之意見應按其年齡與成熟程度適當予以考量。」參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以下簡稱「CRC」）第12條之規定及意見

書，有以下考量⁴：

1. 學校應預設每一個兒童（包含身心障礙兒童在內）有能力表達自己的意見。CRC有關「能夠形成自己的意見」兒童發表意見的權利，概念是要求政府、機關學系有義務盡一切可能評估兒童形成自主意見的能力，學校應假設兒童有能力形成自己的意見，並且承認其表達意見的權利。
2. 兒童無需對該事項有全面的認識，僅可就其瞭解而恰當地形成自己的意見。CRC關於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沒有年齡上的限制，聯合國更強調兒童不需要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的所有方面有全面的認識，只要有足夠的瞭解，能夠恰當地就此事項形成自己的意見，就應該讓兒童可以表達案件。過去認為身心障礙兒童因身心發展，無法全面瞭解而不能形成意見，但依據CRC及CRPD之見解，身心障礙兒童仍可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自由表達意見。
3. 維持兒童表達觀點時感覺安全和受尊重的環境。兒童有權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其中包含沒有壓力的情況下表達，以及選擇是否要表達其意見。國際審查委員會(IRC) 2022年8月6日就中華民國(臺灣)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以下簡稱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44點指出臺灣父母、教師和其他專

4 CRC第1條規定兒童指未滿18歲之人，而我國過去將兒童定義為12歲以下，因應CRC的規範，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將未滿18歲之人合稱兒童及少年，併同保護。

業人員往往代替身心障礙兒童發言，身心障礙兒童的意見不被視為真實可信，亦不被尊重。

4. 政府應提供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協助措施。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國際委員建議為身心障礙兒童提供額外支持，確保其能自由表達意見。如同案例中曉琪因為表達及溝通的需求，學校應考慮給予更充足的時間讓曉琪可以發表政見，讓學生理解他的想法與理念。
5. 認真對待並聆聽兒童（包含身心障礙兒童在內）意見。兒童的意見並非只是說出口的「表達」，而更應該被仔細聆聽。政府與學校應該給予適當的對待，例如學校應該要提供適當的回饋，包含告訴兒童他所表達的意見目前的進程、後續處理的結果，並說明對學校如何評估並考量其表示的意見。

二、表達意見之自由及近用資訊

CRPD第21條規定：「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行使自由表達及意見自由之權利，包括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通過自行選擇本公約第2條所界定之所有溝通方式，尋求、接收、傳遞資訊與思想之自由」，包含資訊的取得應該要更具有可及性，包含無障礙網頁的設計、資訊開源等相關設計。

CRPD第21條規定與第7條第3項對應關係，與CRC第13條與第12條較為相似。CRPD第21條及CRC第13條是對言論自由的保

障，其內涵希望能保障身心障礙者自由而不受限制地表達其觀點，政府、學校應避免干預學生表達觀點或獲取資訊，同時應保護學生利用不同媒體溝通和公開對話的權利。而CRPD第7條第3項及CRC第12條強調透過適當的機制使兒童可以就影響到他們的各種決策表達意見並被適當對待，較強調被聆聽的權利。

我們可以怎麼做！

一、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園內公共事務

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服務，並評估校內各項公共事務參與管道，例如校務會議、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服裝儀容委員會、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等相關會議，應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相對應的協助，鼓勵其表達意見，並形成表達意見的友善環境。學校可依據以下原則⁵協助學生落實意見：

1. 培力學生代表。學校相關業務承辦人應向學生代表說明本次會議的目的與意義，解釋為什麼應有學生代表出席，並告知學生代表本次會議參與人員（含出席人員及會議工作人員），使學生代表可以事先形成意見。

5 參考資料：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03453號函。

2. 建立友善環境。會議主席應尊重學生發言權，並建立友善的發言環境，使學生在支持和鼓勵的環境下行使其發表意見權，其他與會人員皆應將學生代表視為會議成員，遵守發言禮貌。
3. 有效追蹤機制。為避免學生代表參與會議流於形式，會議承辦人應告知學生代表會議進程，倘有應定期追蹤會議決議執行事項，學校應事先告知出席人員，以利會議之進行。

二、調整無障礙網站及資訊可及性

學校應依據我國數位發展部網路無障礙規範⁶四個檢測原則規劃學校網站，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能夠直接接觸資訊及使用網站服務。當學校網站符合下列相關規範後，旻霖將可輕鬆取得申訴所需要的資訊。

1. 可感知-網站資訊應以使用者能察覺之方式呈現。使用者要能辨別並認知網站資訊，例如圖片應提供替代文字方便視覺障礙者瞭解其內容；影音媒體應提供字幕、手語等資訊；網站使用色彩應考量辨色力異常的使用者需求提高對比度等。

6 參考資料：《無障礙網站空間服務網》，數位發展部。<https://accessibility.moda.gov.tw/>，最後檢視日期：2022年12月20日。

2. 可操作–使用者介面及導覽功能應具可操作性。使用者要能夠操作介面，應考量不同障礙者的需求而減少無法執行的互動方式，例如使用者可以使用鍵盤代替滑鼠操作，網站設計時功能時應提供延長的功能；網站應允許多種輸入方式等。
3. 可理解–資訊及使用者介面之操作應具可理解性。使用者要能夠明白資訊及使用者介面的操作，亦即內容及操作皆不能超出使用者的理解能力。例如針對不常見的字詞或縮寫字，提供定義、完整的字句，或提供搜尋線上辭典的功能；使用者點擊網站超連結而將使網頁連結到外部網站或其他功能時，應提供明確描述，以利使用者理解將發生的事情等。
4. 穩健性–網站資訊應可供身心障礙者以輔助工具讀取，並具有相容性。使用者要能取用內容，當科技演進後，內容仍應保有可及性。例如應確保網站語法的相容性等。

三、落實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權益保障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24條第2項⁷規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

7 編著：依據112年6月21日公布修正之《特殊教育法》。

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教育部訂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特殊教育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設特教學生申評會；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特殊教育學校應依照上開規定成立特殊學校申評會，納入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一般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亦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雖然現行法規並沒有要求學校申評會應納入學生代表，但考量到保障學生參與，學校亦可評估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提供意見。學校申評會召開過程，應保障申訴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因此，學校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以落實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權益保障。

延伸思考

過去常認為身心障礙者，尤其是智能障礙者無法表達其意見。然而2022年我國地方選舉，新竹市、苗栗縣皆有智能障礙者參選里長，新竹市參選人是二度參選，2022年更順利當選里長。現行我國相關規定（例如受監護宣告的身心障礙者不能參與投票）是否過度限制身心障礙者表達意見及參與政治之權利？

這些勇於爭取公職為民服務的身心障礙者，是因為本身具備權利意識，為改善社會環境而挺身而出，作為學校教育工作者，我們應該如何培育身心障礙學生具備權利意識，讓他們不僅願意且方便自在表達自身觀點，更有機會承擔責任，共同打造更美好的社會？



學習評量調整

僅止於此嗎？



案例故事

現在就讀技術型高中資訊科一年級的小華，深深熱愛自己所選的科別，國中老師的轉銜資料中也呈現小華在多數學科表現上有明顯的學習困難，但對電腦很有興趣，學校科技領域課程能有較多投入，小華還會在課外時間去主動進一步關懷電腦的硬體或軟體安裝問題，而且家人回報，爸爸的筆電有一些問題也是他上網搜尋解決方法。只是小華說話太直白，經常無法分辨合適的說話情境，即使轉換了學習環境，說話還是特別直來直往，在他口中從來不會出現拐彎抹角的話，喜歡到學校各個有電腦的辦公室晃來晃去，下課鐘聲一響，就會開始他巡迴校園之旅，有一天他在校園各處晃悠時，突然聽到……

王老師在辦公室小聲抱怨道：「啊！煩死了！我的電腦這麼慢？下載個檔案也可以跑這麼久……」

小華不假思索地走到他旁邊，大聲說：「你就重新開機看看啊！」

王老師被他突來的話語與音量嚇了好大一跳，然後一臉疑惑的看向小華。

小華沒有留意王老師的驚嚇與疑惑，右手直接握著王老師電腦旁的滑鼠，並繼續說道：「老師你這些檔案存檔了嗎？」

王老師說：「我開啟的都是google文件，不用特別存檔啊！」

小華聽畢，快狠準的直接用滑鼠按下重新開機，專注看著螢幕等待著電腦重新開好，將滑鼠還給王老師，說：「老師你剛剛要下載什麼檔案，你再開一次。」

小華仍在王老師身旁看著老師重新的操作，王老師重新操作後，仍是一樣的問題。

小華繼續追問：「老師你電腦有沒有用固態硬碟？」王老師搖搖頭。

此時上課鐘聲響起小華便說：「老師你明天弄一個固態硬碟來，午休的時候我來幫你換。」便頭也不回的離開辦公室準備要去上最喜歡的電腦硬體裝修實習課程，留下王老師一臉的傻眼。

從小到大，小華上任何關於電腦課程都非常積極投入，時常舉手要說話，由於個性也非常急躁，無論當下是不是適合發言，即使沒有經過老師同意，小華舉完手就會立刻打斷老師，提出自

己的疑問或想法。這一天上實習課程時，陳老師利用十分鐘時間複習前一次上課重點，為了確保學生能專注於重點聆聽，陳老師先關閉學生電腦的自由操作功能，並將教學重點的畫面呈現於每位學生的電腦，透過口語講述與視覺提示進行重點複習，然而不到一分鐘，此時小華舉手了……

老師先用手勢暗示小華等一下，急躁的小華直接打斷陳老師：「老師，這個上次說過了，不用再說了，快點開始開放讓我們操作。」

陳老師安撫小華並說：「老師要先跟大家再次說明操作重點以及注意事項，你要仔細聽。」

小華不耐煩地說：「我知道要做什麼，你先把我的畫面還給我。」

陳老師心裡想說針對亞斯伯格學生的固執，他還是先開放給他好了，於是陳老師單獨開放了小華個人電腦做自由操作。

此時美玉埋怨：「為什麼小華他可以先自由操作？」老師這樣很不公平？等等實機操作錯誤，又一直問問題，影響別人操作練習的時間怎麼辦？」

陳老師解釋道：「因為小華跟你們不一樣，請你們多加體諒。」

美玉滿臉的不開心。

十分鐘後陳老師說明完畢，將所有人的電腦開放操作，並再次口頭提醒今天的學習任務：「等等每個人從題目中挑五題完成實作練習，操作完要做螢幕截圖，共五張寄到我信箱。」

陳老師走到小華旁邊，小聲地對專注於電腦螢幕的小華說：「小華，我幫你挑了最簡單的兩題，你下課前完成就好。」小華僅花了十分鐘就完成了兩題任務，不經意看到旁邊同學在做其他題目，非常重視自己在實習課程的表現，便站起身大聲說：「為什麼我的題目跟大家的不一樣？」

案例解析

身心障礙學生可以透過免試入學、適性輔導安置等各種多元入學管道進入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就讀，其中適性輔導安置是透過學生國中階段的學習紀錄、轉銜紀錄中的各項資料、學生意向及家長期望等綜合資料研判後進行安置，小華在案例中，充分展現出對電腦軟硬體的熱愛，這也是亞斯伯格症者的興趣具有侷限性有關。而當他遇到現實問題情境，能夠自己搜尋解決方法並進行行動實踐，且兩題實習課程的學習任務只花了十分鐘就完成了，可以了解小華在此實習課程並無學習上的困難，然而教師給他的學習目標卻是其他同儕的五分之一。

對身心障礙者最讓人明顯可以感受到的歧視行為，就是視他們為「異類」而有異樣眼光，認為所有身心障礙學生處處需要被保護和體諒的這種心態則是最容易被忽略的不平等。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學年學分制的情境下，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最被熱烈討論的是與其他學生的及格標準不同，目前甚至仍有部分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各領域科目的成績只要達到40分就及格了。自

從《高級中等學校評量辦法》於2014年發布起，身心障礙學生之及格基準就改為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來評定了，而個別化教育計畫是個別化教育計畫團隊依據學生需求，擬訂各領域/科目的學年與學期目標，並進一步設定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個別化教育計畫中的學年與學期目標是個別化的，達成目標是以「精熟」程度來看，故個別化設定的目標不可能拿40分作為每一領域科目達標的基準。

與一般同儕相同，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後也需適應社會環境，如果在這十二年的國民基本教育中，每年都只須通過其他同儕及格分數的 $\frac{2}{3}$ ，可以預期到了高三離校前，孩子的學習起點只有其他同年級同儕的 $(\frac{2}{3})^{12}$ ，將更難以適應未來社會與職場的規範與要求。「成就每一個孩子一適性揚才、終身學習」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的願景，身心障礙學生亦可透過適性教育搭建終生學習的能力，透過學生需求的充分且妥善評估，並根據不同領域/科目的表現水準，與個別化教育計畫團隊成員共擬各領域/科目之課程調整策略，這些課程調整策略是為了能讓學生未來足以適應社會，應盡量朝向思考使學生達到一般表現水準的調整與策略提供，搭建多元而充分的鷹架與支持，並有系統的協助學生將這些策略進行類化練習。

小華在非課程時間，時常於校園各辦公室走動，除了對於電腦強烈興趣有關之外，這與亞斯伯格症學生的固著行為有關，校園內一個學生時常走動於各大辦公室，雖然久而久之大家就會知道這一號人物，可喜的是小華聽到上課鐘聲，仍會盡快回到上課

地點上課，沒有遲到早退的現象，對於辦公室教職員而言，其突如其來的聲音或是直接操作他人電腦的舉動，又充分展現了亞斯伯格症另一個核心問題——社交困難。亞斯伯格症學生不會考量到他人的感受，所以會讓人有「我行我素」的感受，即使小華的行動前提是想要解決王老師的電腦問題，試想如果這樣的舉動發生在校外，小華穿著便服，又會產生什麼樣的社交衝突？

案例中另外一個隱藏的不平等則是教師對於課堂規範的不一致，其實已經引起部分同儕的反彈了，如果沒有謹慎處理，也有可能間接引發其他同儕對於小華的負面情緒，進而讓亞斯伯格症學生的社交困難問題更上一層。值得一提的是，以小華的學習能力而言，應先思考如何適應不同情境的規範，畢竟職場的規範是更被要求的，此時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又該如何規劃呢？這對於固著而不易改變的亞斯伯格症學生需要更多時間且更有系統地進行目標擬訂、執行與評估。



一、以「機會均等」為立足點提供支持策略

CRPD第1條開宗明義對身心障礙者完整及平等享有人權的重視，也包含對其固有尊嚴的尊重，另第2條中明確定義對身心障礙者的歧視是指任何基於身心障礙，做出任何領域人權及基本自由之肯認、享有或行使即為歧視身心障礙者之行為。案例中小華

在資訊科技課程中具備有完成同等或更接近其他同儕質量的操作能力，教師未經妥善評估，而直接降低對學生學習表現之要求，造成小華感受到被小看與不公平，恐已違反CRPD之精神。

CRPD第4條所指之立法措施需基於人權模式，以修正或廢止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而我國有關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自2014《高級中等學校評量辦法》第8條第2點即為因應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需求與支持服務，明確規範「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故而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應先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28條應透過團隊合作，妥善評估學生現況與需求，盤點學生所需之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進而擬訂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以及評量。特殊教育法規再進一步回應CRPD重視完整且有效參與精神，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目標擬訂應以能使其完整且有效參與課程學習為最大目標進行設計。

二、國家保障學生對己身相關的議題具有充分表意權

CRPD第7條第3項則指出國家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有權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且依據學生年齡與成熟程度將其意見納入考量，以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一年級學生而言，其生理年齡已達15歲以上，尤其對於安置於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其心理已達一定之成熟度，故其意見被積極傾聽是必要的。

我國現行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即明訂個別化教育計畫應邀請學生本人參與，而CRPD第12條也指出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來協助身心障礙者行使相關法律權利，更加保障了學生在與自己相關的教育內涵有充分的表意權。

三、教育人員須更進一步了解合理調整的意涵

CRPD中所指之合理調整是「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入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故應先妥善評估身心障礙學生是否有調整的具體需要，如在無調整的情況下，學生已能完整且有效的參與，則不需刻意調整之。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願景為「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在一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的班級中，對每一位學生提供適性教育，其中也包含身心障礙學生，國際審查委員會（IRC）於2022年8月6日通過的關於CRPD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中針對第24條教育提供的檢視意見之一——「無論是特殊教育人員還是一般教育人員，都沒有準備好教授不同的學習者，也沒有準備好在整個教育系統中應用通用設計的概念，而不僅僅是針對身心障礙學習者」。依據CRPD第2條對通用設計的定義，如一般教育教師對於課程學習採通用設計（亦即盡最大可能讓一般教育教室內所有學生可以使用，無需作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學習方案設計），如身心障礙學生有進一步的調

整需求，在進行個別化與客制化之調整，才能在較不耗能或是負擔過重的狀態下，落實能趨近平衡的合理調整。

我們可以怎麼做？

如果我是特教老師…

一、提供持續性的支持策略協助學生本人有效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等會議

我國現行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即明訂個別化教育計畫應邀請學生本人參與，而CRPD第12條也指出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來協助身心障礙者行使相關法律權利，故此，身心障礙學生之相關教師應妥善規劃如何積極聆聽學生對個人學習及生涯發展的相關建議，並擬訂持續的支持策略協助學生行使其表意權。

每次與小華有關之相關會議，應將會議確實通知小華，並明確讓小華了解會議的時間與地點，並適度將自我倡議、自我決策等相關學習內涵納於小華之教育目標中，來協助小華於真實情境中落實自我決策與自我倡議，並於檢討會議時充分進行自我學習狀態的評估，如小華的案例可以參考《身心障礙相關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各科目之學習重點增列適宜的教育目標：

可能的教育目標	對應之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關注各項通知與公告活動，評估這些活動對自己權益的影響程度，選擇與個人權益密切相關的活動積極參與。	特生 4-sA-7 特生 4-sA-8	特生 M-sA-1
具備於活動中，針對與個人權益相關的議題表達自我意見，包含對學習目標的期待、對自我學習表現的評估、面對不同意見時的協商技巧、表達自己的學習需求。	特生 4-sA-4 特生 4-sA-7 特社 2-V-9	特生 M-sA-1 特生 M-sA-3 特社 B- V -4
於活動中展現耐心聆聽與尊重不同的意見與評論。	特社 2-V-4	特社 B- V -2

二、課程調整的積極宣導

與普通班任課教師積極宣導課程調整可能的面向與措施，彙整符應學校特色之課程調整策略包，讓普通班教師從較可行且可及的策略中進行方案組合與選擇，或與任課教師聚焦討論後，再共擬更能使學生有效參與的課程調整策略，必要時，與普通班任課教師討論入班觀察與協助資料蒐集的可行性。

三、與家長/學生提早溝通未來方向，呈現遵守規範的必要性

透過課程引導學生試探與自己興趣相關的轉銜目標，透過目標的檢視，同步引導學生了解到達目標應該培養的其他必要能力，一方面作為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設計參考，一方面也是小華

與家長預先了解後，方能進行完善的規劃與教學實施。從案例中了解，小華畢業前仍須培養遵守規範的能力，以適應未來轉銜環境，如輪流、等待、輕聲細語與未來團體生活中，對其工作穩定、人際互動的影響，可藉以充分的與普通班任課教師或導師溝通，了解這些規範對其未來的影響，共同對小華齊一的要求與提醒。

如果我是普通班任課老師...

一、積極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透過IEP會議的參與先行了解小華的各項表現，身心障礙學生常會被過度保護或包容，因而失去與他人具有相同學習權益的機會，藉由會議的參與與了解，以確實了解家長與學生本人對各該領域/科目之期望，進而實踐更符合以學生為中心的課程教學。

二、善用學生優勢與興趣，激盪出學生進入學習脈絡的動機

各領域/科目教師可以藉由小華對於電腦相關的興趣並做為優勢列為學習任務或學習活動安排的考量，進而激發學生之有效參與的學習動機，並期能同時提升其他能力的學習。

三、與特教教師合作搭建學生學習鷹架

小華本人適性就讀的資訊科，因其身心障礙特質，其所需要協助，在專業科目與一般科目，可能在文本閱讀、書寫作業的完

成度、重點背誦等，抑或在實習科目上可能需要對其遵守輪替操作、小組合作、溝通表達等需求，應確實評估學生在各領域/科目的學習功能後，思考各領域/科目所需要的支持與資源，以盡可能有效而完整的參與與其他同儕相同的學習的前提下進行多元的學習評量，並從課堂中持續觀察小華的學習成效，再據以修正調整。

如果我是學校行政人員…

一、利用多元管道持續充實與更新全校師生之特教知能

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活動充實全校教師因應特殊教育需求之具體教學、輔導與支持策略，並可利用導師會議、校務會議進行相關特殊教育相關規範之宣導，並依據學期期間實施情形考量加強宣導之相關事宜或策略提供；製作刊物、電子書或電子郵件的方式傳遞特教知能。

二、結合教師專業社群或教學研究會議的運作積極研討可行策略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教師組成專業學習社群可共同探究與分享交流教學實務以精進課程設計、教學策略與學習評量，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且技術型高中除了一般領域科目之外，在專業群科亦有其殊異性，與教務處合作，將宣導與報告事項列於各領域/群科之教學研究會議中，並依據各領域/群科實際運作情形，配合各領域/群科身心障礙學生之共同需求參與

討論，更能蒐集到符應群科屬性與課程特色之支持策略或具體困難，也可做為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前之意見蒐集，來讓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運行更能擴及每一位教師。

三、營造友善學校氛圍，鼓勵全校不分背景學生的意見表達

開放學生使用紙本投遞或電子傳遞的意見表達管道，並將投遞或傳遞位址公告於各班級布告欄，不同背景之學生均可以以紙本或電子方式進行意見表達，並結合特殊教育學生之需求，適度提供充分表達的支持策略，如教導如何使用email或如何將語音轉換成文字等。

四、確實溝通與宣導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調整調整之依據

隨著2022年5月頒布之《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有關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乃基於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實施課程調整後，採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後，得就其學習功能缺損之領域或科目，彈性調整其及格基準。案例中即為教師未進行評估能力後直接採取調整及格基準的樣態。而除了本案例外，高級中等學校階段教師亦會錯誤解讀直接對某身心障礙學生的所有科目採調降其及格基準，或是出現透過個別化教育計畫可以調降學生及格基準的誤解。特別需提醒的是，個別化教育之運作及內涵仍須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辦理之。

延伸思考

如果小華的學習動機在長期的習得無助下已消磨殆盡，這樣的狀態下，我們可以怎麼做？

如果小華在感官、肢體、語言等其它面向具有特殊需求，我們可以怎麼做？





身心障礙女童的 性別議題

月經不是我的好朋友



案例故事

今年剛升上高中的伶宜，在幼稚園時發現患有裘馨氏肌肉萎縮症，在病程的影響下，伶宜從小學中年級時便開始使用助行器，到了國中時除了定期的復健時間外，已經必須長期使用輪椅進行移動。伶宜回憶起國中一年級時的第一次經期，在課堂上的伶宜在一陣劇痛中感覺到一陣濕濡，伶宜提到當天座位的場景就像是「命案現場」，後來在其他同學的吵鬧及老師的喝斥中由家長接回。此後每當經期到來時，伶宜都堅持必須穿著深色的衣物，而伶宜也因為身體活動度的關係必須選用較為厚重寬版的衛生棉，而這件事被發現以後便成為了班上同學們揶揄為「包尿布」。隨著高中課業的加深，經期來臨時劇烈的生理痛仍然使她

無法專注在課堂中的學習，而在所有科目中伶宜最害怕的便是體育課的游泳課程，高二那年的體育任課教師規定所有女學生經期來臨時亦必須使用衛生棉條進行下水，伶宜除了經期時的劇烈疼痛、使用衛生棉條上的不便之外，若沒有他人協助，在水中的行動會極度受限，在向老師爭取課程調整的過程中，伶宜清楚記得體育老師對他說：「我知道你跟別人不一樣，所以我的要求也不高，你有下水就有分數，但是你不覺得你要求不下水這樣對其他人也很不公平嗎？」而這件事在學生間傳開了，從此伶宜在學校開始多了「特權女」、「特斯拉輪椅」等稱號，伶宜感到非常難過，在導師協助下經過一番溝通及爭取，體育老師終於同意伶宜透過專題報告的方式取得體育成績，而漸漸地，每當家人看到伶宜受經痛所苦時，也開始跟她說「反正沒有要生小孩，拿掉子宮就好了。」「拿掉也好啊，不然之後不小心有了更麻煩。」「妳是女生，我們沒辦法一直保護你……」，試圖說服伶宜考慮以醫學方式一勞永逸，她有很納悶為何有人會稱月經叫做「大姨媽」、「好朋友」，因為月經從來都不是她的好朋友。

案例解析

一、這不是為我設計的衣服

與多數女性輪椅使用者一樣，比起裙子，寬鬆的褲子是一項更便利的選擇，而有別於一般民眾，學生制服是校園文化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它代表了學生對學校及群體的認同及歸屬，然而伶

宜因身體狀況的受限，校方規定的服裝未必能適合所有人，所幸當今校園內的服裝儀容規定已有相當程度地鬆綁，當今校園內也多數採納學生自主決定制服款式的方式，建議校方亦可在制服的款式及材質上給予更多彈性及選擇，符合所有學生的需求。

二、又貴又重的「尿布」

女性經期來臨時可選用的生理用品最常見的為衛生棉，另外還有衛生棉條、生理褲、布衛生棉等各種選擇，在技術及產業的進步下，市面上的生理用品滿足女性在各種經期經驗下的需求，然而對於身心障礙女學生來說，如同伶宜會因肢體的受限導致僅是更換衛生棉這個動作是無比困難，加上乘坐輪椅時因姿勢擺位可能導致衛生棉偏移，因而選擇了包覆性較高但相對厚重的款式，除了因旁人不理解而招致的揶揄外，也應該深入思考當身心障礙女性無法使用最常見的生理用品時，必須額外以較高的價格購置特殊款式的[月經貧窮]議題，今日已有許多校園規劃由校方免費提供衛生棉，而教育部也已承諾於112年於校園中為女學生提供免費生理用品，在積極提高學生在校的生活品質的同時，仍應試著為身障礙女學生提供合適的款式才會是具有CRPD精神的性別友善。

三、只要下水就能成績灌水？

經期時的不舒服是許多女性的困擾，生理期間的生理痛因人而異，如同伶宜一般，身心障礙女性可能因身體構造的關係導致每一次的經期都更加難耐，身體上的不適除了對生活自理造成影

響外，也會影響學習品質，學校若能在學校提供女學生生理期間所需的支持如醫療照護、食物供給、課程及評量彈性調整等，都可以是學校端積極作為的展現。雖然衛生棉條等部分生理用品提供女性在生理期間仍然能享受下水游泳的樂趣，但並不代表可以忽略女性在生理期間的身體不適導致的參與困難，然而考量障礙情形後便一味地擅自降低評量標準的方式也不是所謂的合理調整，調整的方式及內容應有身心障礙學生作為主體地參與其中討論，才能避免落入同情或慈善的模式，看似給予優待實則輕忽了學生的多元發展及學習尊嚴。

四、這是權利！不叫特權！

當學校方積極回應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時，應謹慎考量學生間的校園文化及團體動力，當其他學生無法理解身心障礙學生主張的調整及資源之必要性時，常見出現如同伶宜的處境中，將之視為是一種「特權」，最不樂見的是原本應該是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生活的策略卻讓情況更加惡化，如同案例中伶宜欲爭取體育課的課程調整在被其他學生得知後反而使得伶宜的人際關係出現變化。學校中的學生來自不同的家庭背景，每個學生都有著或多或少的標籤，學校當然能透過特教宣導或團體帶領的方式讓學生知道身心障礙學生的處境，也能透過身心障礙學生倡議的過程中鼓勵學生表達自己的看法，建立同理及友善的校園文化，也許就能降低身心障礙學生被貼上特權標籤的困境。

五、子宮不是我的原罪

伶宜在最後提出的想法令人印象深刻，身心障礙女性的身體和性在交織歧視的作用下一直是一個隱晦的議題，從女性生理期的存在到身心障礙女性容易成為性侵害受害者的事實，無論是為了照護上的便利或為了「保護」身心障礙女童，摘除子宮的醫療處置時有所聞，然而這無疑是對身心障礙女童身體的莫大傷害。也許透過生理期間提供良好的照護以及性騷擾性侵害防治教育的落實，透過整個教育環境及社會支持讓女性障礙者的身體不再是一種原罪，伶宜的生命經驗就能有所不同。



聯合國在通過兩公約後，又致力於為各種身分或狀態不同因而權益容易受到侵害的族群訂定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以及兒童權利公約(CRC)，並在2006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以聯合國標準來檢視我國義務教育階段中的身心障礙學生，可以發現身心障礙學生同時具備了兒童及身心障礙者的雙重身分，然而身心障礙女學生則同時亦具有女性的身分，在CRPD第6條條文及聯合國身權公約委員會第3號一般性意見中皆有敘明到，因為身心障礙女性同時具有女性及身心障礙者兩種身分，面對到的歧視與困境可能是更多元且複雜的，CRPD第6條「締約國體認身心障礙婦女與女孩受到多重歧視，就

此應採取措施，確保其充分與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婦女獲得充分發展，提高地位及賦權增能，其目的為保障婦女能行使及享有本公約所定之人權與基本自由。」

聯合國身權公約委員會第3號一般性意見中提及了許多對於締約國如何看待與解決身心障礙女性及女童的建議，其中第9項及第17項便直接闡明面對身心障礙婦女及女童時應特別注意各種形式的歧視及其複雜性。其中的間接歧視便是指看似中立的決策或制度，實質上會對女性造成不利的影響，例如：學校要求每位學生都必須上游泳課及進行游泳考試才能取得學分，然而對於面臨生理期的女學生可能有遇到生理期無法下水的困境，而案例故事中的主角也同樣遭受著這樣間接歧視的影響，學校作為教育單位更應積極避免身心障礙女學生因身分受到各種形式的不當對待。

而第3號一般性意見中第10項則提出了身心障礙女性與女孩遭受到歧視的問題主要發生在暴力、性及生育健康權利，如同案例中主角的生命歷程中僅是生理期的經驗便能與多個不同的議題交織後做為檢視現有制度或整體社會障礙意識的匱乏，除了透過立法與政策外，也應考量身心障礙女性欠缺參與公共政策決策過程的機會，此一事實導致身心障礙政策欠缺性別觀點仍然是需要再加以改善的。

案例中的主角透過自己的方式與任課教師爭取課程調整的情節，也令人省思如同第3號一般性意見中第23項亦提及由於權力

不對等與多重歧視，身心障礙女性較少有機會建立或參與相關組織，能代表他們進行倡議或發聲，身心障礙女性的觀點及意見應得到完整的考慮，並且不會因自己的想法或關注而被處罰，學校亦能在校園現場中積極傾聽身心障礙女學生的意見並給予充分表達的機會，特殊教育法中已敘明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時應邀請學生本人參加，此一場合便是能充分體現身心障礙女學生能否讓自己的意見表達並被認真對待的最佳時機。

我國於2004年便已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作為各級學校在校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的重要依據，及保障學生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受到差別待遇，而學校除了不應因校內規定或班級經營導致性別不平等外，更應該對於已經處於不利條件中的學生主動提供支持協助，而在身心障礙者長期被去性化的影響下，學生的障礙特質被視為首要考量，進而忽略了當中因性別導致的差異，而身心障礙女學生更是權益容易受到忽視的一個群體，除了學校生活外，學校若能與家庭及社區，一起提升性別平等意識以及共同建立性別友善環境，保障身心障礙女學生於社會中能不再因歧視或偏見導致權益受到侵害，CRPD中談到的願景才得以真正被實現。

我們可以怎麼做？

一、檢視校園資源

身心障礙女學生在校園中的學習與生活的品質有賴於校方能覺察到學生的需求並給予回應，除了檢視軟硬體的無障礙與否外，也應考量身心障礙女學生的經驗是否被忽略，例如無障礙廁所的設計是否令人安心、提供的生理用品是否適用、課程中是否排除了障礙女學生的表現等，除了進行普及性的檢視外，亦可與校內身心障礙女學生進行對談，在召開IEP會議時邀請學生本人參加，了解學生需求並提供所需的支持，而當校內資源匱乏時，也不妨進行社會資源的引入，透過障礙團體、家長團體或企業資源的方式，例如衛生棉廠商到校進行各種生理用品的衛教宣導，去除對生理用品的負面標籤，學校其實有許多方式整合資源協助身心障礙女學生在校園內的生活品質。

二、更細緻的特教宣導

特教宣導目的是讓普通教育學生去瞭解需要特殊教育學生會面臨到的問題，實務上的特教宣導經常不具有連貫性及完整性，多數時候全校性的特教宣導通常以對障礙知識的基礎認識或是以創意的方式進行障礙經驗的體驗，然而每位障礙者的障礙程度及需要的支持協助差異甚大，這時便常見透過入班宣導的講座，針對障礙生在校的支持系統進行更進深度的特教宣導，國內特教宣導的方式繁多且創新，足見特教老師對於特教宣導的使命感與盡

心盡力，而特教宣導除了從特殊生個人出發外，也應同時考量校內設施設備、課程設計以及學生文化，爬梳特殊生就學期間可能會遇到的各種狀況或挑戰並讓相關的人能理解，如同故事中主角的經驗來看，學校老師或學生除了理解肢體障礙移動上需要的協助外，亦應該了解體育課課程調整對於學生的必要性，學校如何成為身心障礙學生的支持系統，不可或缺的便是更細緻更系統地進行特教宣導，讓校內師生理解特殊生的生命經驗如何與學校互動，以及學校如何回應這份需求。

三、絕不缺席的性平教育

無論是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十二年國教課綱，性別平等教育都是教育現場無庸置疑的重大議題，而性別平等教育涉及的面向廣泛，例如案例主角的校園經驗中，健康教育便應讓學生理解每個個體面臨經期時的疼痛程度都不同，也能帶領學生認識各式各樣的生理期用品，進而尊重每個人都能依據自身狀況選擇適合自己的種類，而除了涉及與月經及生理用品有關知識的性教育外，在故事最後我們也能看見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教育的重要性，如何因應不同的障礙類別及程度，設計教材教法帶領身心障礙學生學會保護自己、尊重他人，避免身心障礙者成為受害者及加害者都是家長、教師甚至整個社會積極關注的議題，而如何回到身心障礙學生的經驗中去理解當中的性別、權力與障礙如何互相交織後產生作用，並且對此做出行動則更是教育現場的每個人應有的責任。

教育是實踐身心障礙者自我實現以及公平正義的重要力量，身心障礙女學生在校園內更應享有與他人平等的教育權，而教育現場的平等並非純粹是追求一致無差別的教育品質，而是教育現場能覺察及回應性別與障礙經驗的影響，理解障礙女學生在校園中的困難及需求，並培養學生透過在學階段的參與及實踐為將來的社會生活做好準備。

延 伸 思 考

※經期來臨時所需要的支持協助，是身心障礙女學生的需求？還是所有女學生的需求？

※你能想到在教育現場還有哪些經驗是性別與障礙交織而成的困境嗎？



通用設計

校園，不分你我

案例故事

阿明同學為一名視障者，閱讀文件時需要輔具協助，但行走時可以不使用手杖。他今年剛從國中畢業，考取了一所普通高中。校園環境優美、可以常常聽見鳥鳴，但學校的歷史悠久，當中亦有不少的老舊建築。開學第一週後，阿明和家人討論高中生活，雖然學校的老師和同學都十分友善，但是最困擾他的事情，卻是每天早晨的那段上學路。學校的樓梯不是沒有扶手，就是老化鬆動，讓他在上下樓梯行走十分常不安心，偏偏教室的樓層又很高，從校門走到教室就要花上不少時間，若是遇到雨天地板濕滑，他更得小心翼翼。此外，學校各處室的臺階和門檻也不少，一不小心就容易讓人絆倒跌倒。下課期間只見阿明一個人獨自坐

在教室中，而不敢任意在校園內移動。過了一陣子，他認識了學生會的學姊小芬和學長阿文，他把自己這段時間的困擾提出來與眾人討論。

小芬：「阿明學弟，剛升上高中，一切都還習慣嗎？」

阿明：「學姊好，一切都還不錯，同學們對我都滿好的。只是學校的環境，讓人覺得不太方便……。」

小芬：「怎麼說呢？」

阿明：「我每天來上學的路上，總覺得有些困難，一開始我還以為是我自己的問題，後來仔細一想，其實是很多學校的設施，讓我覺得很不便利，甚至有點危險。」

小芬：「你這麼一說，我也有這樣的感覺耶。我還記得剛開學的時候差點找不到教室，大家都覺得學校的標示很不清楚，讓人很容易迷路。教室的圓型門把也很難開啟，有時候手上抱著一堆書，要開門就變得很麻煩……。」

阿文：「看起來，大家好像都有這種不方便的經驗耶，我上回打球扭傷腳踝，在爬樓梯的時候就覺得很不安全。我認為大家可以透過學生會，蒐集眾人的經驗，指出校園環境中各種不良的設施或者設計，再透過跟校方的討論，改善這些地方，讓每一個人使用這些設施的時候，都能夠很便利。」

阿明：「你這麼說來，我好像有在選修課的時候聽過『通用設計』的概念，如果可以讓大家的生活更加便利，讓學校的設施和服務更加友善，那就是非常值得一做的事情！我們快來約一下開會討論的時間吧！」

案例解析

依據本案例的敘述，阿明為一視覺障礙者，雖然行走時可以不用手杖，但是校園的環境設施在日常生活中造成許多不便之處。然而，換個角度思考，造成這一生活不便的生活硬體與服務，可能不僅限於身心障礙者，因此，一個友善的環境，是在校園生活中的每一個人都需要的。

一、校園環境的各項限制

校園的各項設施，可能因為時間老舊或早期觀念的差異，不利於所有的人們使用。例如缺乏扶手的樓梯，可能造成年紀較小的兒童或視障者有所不便。而這些都是現階段的校園所需要改善的。

二、標準化不等於最佳化

我們日常生活所使用的各項物件，很容易被採用標準化來進行設定。舉凡道路的號誌燈、超商中所販賣的寶特瓶或罐頭、學校裡的課桌椅、課本的大小尺寸……。標準化的方式讓商品更容易被大量生產，也讓我們生活的世界有某種秩序可以依循。然而，標準化的設計往往考量的是多數者的需求，在製造過程中可能就排除了少數人的權益。對於這樣的現象，我們應該思考，有沒有可能設計出一種產品，是所有的人都能夠順利使用的，這也是通用設計的精神之一。

三、通用設計觀念之普及

除了規劃校園硬體的行政人員之外，學校中的教師與學生也應該有具備通用設計的概念，對於學生而言，通用設計概念有助於其思考與自己不同的群體的需求，能夠更加增進同理心的發展。對於教師而言，若具有通用設計的觀點，在教學空間與活動的安排上，亦能夠提昇其教學的品質。

四、通用設計觀念之落實

通用設計的的觀念並不艱澀，然而要如何能夠落實在校園環境的規劃與執行中，則仰賴校園成員的彼此合作了。就本案例而言，學生能夠清楚明確地表達自身需求，透過校園倡議的方式，由學生會在校務會議等程序中發聲，俾使所有的學校成員都能夠順利友善地使用各項設施，享有各類服務，對於提倡的學生而言，能夠學習到的更多。

五、通用學習設計

以案例故事為例，若教師要帶領阿明與其他同學共同討論學校環境是否落實通用設計的精神，教學者可使用通用學習設計的精神進行教學：

1. **教學準備：**挑選合適的空間，減少教室內的雜物堆放與走道的順暢，並且安排合適的座位。使用附滾輪的小組白板，小組討論與發表時不需要過度移動，或者可以使用輔具，使小組的討論過程更加順利。

2. **學生分組**：以3~5人為一組進行討論為原則，小組間以不互相干擾的距離為原則。組員間的座位安排，應可清晰聆聽討論的內容。
3. **揭示主題**：教師以日常生活中的場景(如人行道、公共汽車拉環……等)為範例，說明通用設計的概念。教師請同學思考，在學校校園中有哪些違反通用設計精神的設施。
4. **小組發表**：請各組利用白板進行發表，分享自己所觀察到的案例。教師與聆聽的同學可以適時予以回饋。
5. **改善方案**：請學生挑選其中一組的案例，設計一項改善的方案，並且評估其所需投入的資源、預計達成的效益，以及活動過程中的心得省思。



CRPD第1條指出，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

CRPD第2條揭櫫了通用設計之定義。「通用設計是指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作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與服務設計。」當我們在思考或設計產品時，並不是只為了多數大眾的特性，也應該考量到社會上各種不同群體的需求。然而，CRPD也提醒我們，「通用設計」不應排除於必要情況下，為特定身心障礙者群體提供輔助用具。

CRPD第4條中提及一般義務之規範，締約國承諾確保並促進充分實現所有身心障礙者之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使其不受任何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當中的「(f) 從事或促進研究及開發本公約第2條所定通用設計之貨物、服務、設備及設施，以儘可能達到最低程度之調整及最少費用，滿足身心障礙者之具體需要，促進該等貨物、服務、設備及設施之提供與使用，並於發展標準及準則推廣通用設計。」「(h) 提供身心障礙者可近用之資訊，關於行動輔具、用品及輔助技術，包括新技術，並提供其他形式之協助、支持服務與設施。」

第9條 無障礙

CRPD第20條指出，締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於最大可能之獨立性下，享有個人行動能力，包括：

(a) 促進身心障礙者按自己選擇之方式與時間，以其可負擔之費用享有個人行動能力；(d) 鼓勵生產行動輔具、用品與輔助技術之生產者斟酌身心障礙者行動能力之所有面向。

CRPD 第4 號一般性意見中亦揭示下列各項要點：

1. 身心障礙學生所處的環境必須經過設計，以便在整個教育過程中能促進融合並保障他們的平等。例如，學校交通、供水和衛生設施（包括個人衛生和如廁設施）、學校餐廳和娛樂場所都應具備融合、無障礙和安全的特質。締約國必須承諾儘速採用通用設計。
2. 通用設計方式並不排除提供身心障礙學習者可能需要的輔助器具、應用程式和軟體。

3. 委員會鼓勵締約國採取通用學習設計(universal design for learning, UDL)的取向。通用學習設計包含一套原則，供教師和其他教職人員有一個架構可以創造可調適的學習環境，並制定符合所有學習者多元需求的教學方案。通用學習設計承認每個學生有自己獨特的學習方式，內容包括發展彈性的學習方式，創造讓學生積極參與的課堂環境；對所有學生抱有較高期望，同時允許以多元方式達到期望；允許教師對自己的教學有不同的想法；重視所有人（包括身心障礙者）的學習成效。
4. 締約國必須為融合教育引進全面性、協調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並規定明確適當的實施期程和違反者的懲處。此框架必須能處理所有學習者在各教育機構中的彈性、多樣和平等的議題，並確認各級政府的責任。關鍵要素包括：要求所有新學校的設計和建造都需遵守通用設計原則，符合無障礙／可及性標準。

我們可以怎麼做！！

通用設計最早的提出人是美國建築師、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教授Ran Mace。他認為設計時的考量不應侷限於特定族群，也就是說設計不應該只考慮行動不便的障礙者，應該在產品設計一開始時就以全體大眾為出發點，讓設計的環境、空間和產品都能

適合所有的人們使用，這也是通用設計的基礎精神。而在2005年辦理的通用設計研討會，可以說是通用設計觀念正式地引介至台灣的重要里程碑。此一開端，讓更多設計領域的業者和學者開始思考通用設計的可能性和重要性。

一般來說，通用設計有以下七大原則：

1. **公平性 (Equitable Use)**：不應該區別或排除部份使用者，提供使用者在使用上的隱私和安全。
2. **靈活性 (Flexibility in Use)**：提供使用者在使用方法上有所選擇，能適應慣用左手或右手的使用者。
3. **易操作性 (Simple and Intuitive Use)**：提供使用者簡易的操作模式，在使用期間或完成使用後有適當回饋。
4. **易感性 (Perceptible Information)**：利於不同能力的使用者都可輕易了解，讓資訊的「可讀性」最大化。
5. **寬容性 (Tolerance for Error)**：將危險要素消除或能保護使用者，以錯誤方式操作，也不致發生危險。
6. **省能性 (Low Physical Effort)**：不需花費太多的技巧或力氣，讓使用者使用時動作的重複性減到最小。
7. **空間性 (Size and Space for Approach and Use)**：使用者的身體尺寸和機動性都要考量，要注意使用者可能的操作姿態。

引入通用設計

將通用設計的思考融入教學活動

通用設計學習 (Universal Design for Learning/UDL) 或譯作全方位設計學習，旨在強調不同學習需求的學生，無論認知及感官能力如何，均有機會使用相同資源並獲得等量資訊。其不僅透過輔助科技使資訊傳遞更加便利，同時在課程、教材、教學、活動及評量方面亦蘊涵更多的選擇與適應性，以有效減輕教學團隊事後調整、修正設計及尋覓替代方案的困擾，協助全體學生達到預定之學習目標。通用設計學習有以下幾項原則：

(一) 一般功能 (Equitable use)

通用設計學習會根據學生的不同能力來設計教學，並對全體學生提供相同的使用方法，強調學習機會的公平性。

(二) 彈性設計 (Flexibility in use)

指教學乃因應學生個人的廣泛潛能及偏好來設計，因此在學習及課程方面均具高度的選擇性。教學者應適時變化教學方法，以提供學生多元化的學習經驗。

(三) 直接簡易

指教學乃因應學生個人的廣泛潛能及偏好來設計，教學依循直覺及可預測的方式來設計，過程中盡可能簡化或避免不必要的複雜步驟。

（四）可辨識資訊：使不同需求的學生均能透過傳統的書面副本或各類科技支援（螢幕閱讀、放大文字、線上字典等程式）來接近教材內容。

（五）錯誤容忍度（事先考慮學生個別的學習速度及先備技巧。同時，教師亦提供充分的線上練習作為補充教學，並給予學生嘗試錯誤的機會。

（六）低生理負荷（Low physical effort）

指在學習過程中減少非必要的肢體疲勞（以肢體活動為主的課程除外），以提高學生的專心注意力。

（七）接近與使用時的大小及空間

全方位設計學習考量到學生實際接觸、操作時的規模大小與適當空間，期望克服學生在體型、姿勢、行動能力及溝通需求上的限制。

（八）學習者社群

即學習環境旨在促進師生及同儕間的溝通互動。如透過研究小組、討論小組的建立，助長學生在教室內外的溝通；又教師應積極製造師生聯繫的契機，納入誘導策略來刺激師生間的人際互動。

（九）教學氣氛（Instructional climate）

教師應設法營造友善及接納的學習氣氛，並對全體學生抱持高度期待。

延 伸 思 考

一、在校園生活中，我們會接觸到哪些不同需求的群體？

1. 認識社會不同群體的屬性
2. 思考與了解不同群體的需求

二、什麼是通用設計？如何將通用設計的觀念落實在校園中？





合理調整

聽見不妥，理當調整

案例故事

輔導處在開學前通知導師和任課老師高一新生阿庭患有自閉症與妥瑞氏症，阿庭平時不喜歡和同學互動，有時老師和阿庭打招呼或是講話，阿庭也都沒有反應，上課時阿庭看起來似乎沒有將注意力放在老師身上，常一個人專注在眼前或看著桌面。由於阿庭也患有妥瑞氏症，上課時常常無法控制自己，身體會不自覺抖動發出聲響，甚至有時也會發出很大的聲音，除了會干擾老師講課也使得坐在阿庭周圍的同學不堪其擾，導師和阿庭的媽媽聊過才知道阿庭從國小到國中在學校都是自己一個人沒有真正要好的朋友，此外阿庭因為患有妥瑞氏症有時走路會不穩，容易跌倒。

下課時擔任風紀股長的阿成跑到導師室跟導師反應阿庭看起來怪怪的。平時很注意班上風吹草動的阿成是老師貼心的好幫手，都會向導師分享他在班上看到的情況，阿成告訴老師：「老師~我知道阿庭平常在班上不太喜歡與同學互動，但有時不知他是否在恍神，同學叫他很多次，阿庭彷彿都聽不見。」老師說：「下課時我發現阿庭常追問坐在旁邊的同學小畢，剛剛老師說了甚麼？也常看到阿庭跟小畢借筆記來抄。」老師告訴阿成可以再多關心阿庭的狀況，希望阿庭能更專心上課。

導師在親師座談會時得知，原來阿庭除了有自閉症和妥瑞氏症，還有右耳聽損障礙。阿庭的媽媽希望導師在安排座位時能讓他坐在講桌左側，這樣他才能用僅存一耳聽清楚老師上課的內容。

案例解析

一、多重身心障礙者的學習困境

案例中阿庭患有自閉症與妥瑞氏症，由於自閉症有很多不同樣態，高功能自閉症者仍能在學業上有不錯的表現，平常並不會影響老師或同學上課，但自閉症同時患有妥瑞氏症較為特殊，阿庭除了會發出清喉嚨的聲音有時也控制不住自己抖動甚至發出尖叫聲。妥瑞氏症在臨床的判斷基準是：

1. 發作時要有動作加上聲音兩種「TIC」症狀。所謂的「TIC」症狀主要可分為聲音型與動作型兩類。聲音型的

症狀除了發出聲音以外也會如鸚鵡般仿說更嚴重甚至會有罵人的情況發生。

2. 這些症狀即使斷斷續續發生，需超過一年以上，中間完全停止發作的時間不會超過三個月。
3. 通常在6~7歲會發作，有的案例在2歲左右就能被檢測出來，大多在18歲前會發作。所幸根據「三分之二定律」有三分之一的孩子會在青春期痊癒，另外三分之一的孩子會在青春期慢慢地緩解，但不會完全消失。而最後三分之一的孩子即使到成年期症狀仍會存在。

二、對於多重身心障礙者的迷思

由於本案的孩子除了妥瑞氏症以外還合併自閉症的精神心理性症狀，比較有可能影響自己的生活品質和人際關係，因此需要與家長與同學更進一步關心與協助。阿庭的母親曾告訴導師阿庭國中三年連一個真正的朋友都沒有。(1)任由自閉症者沉浸在自己的小角落是否對自閉症者更為友善？如果自閉症者能完全自理確實不一定要刻意打擾，但融合教育的精神就是讓一般人與自閉症者能互相接觸並學習彼此要如何相處。(2)妥瑞氏症患者因為常常無法控制自己的身體動作和言語，是否應減少關注妥瑞氏症者？其實妥瑞氏症患者也會怕自己影響其他人，但在許多妥瑞氏症患者的內心還是希望大家能給予適當的接納和關心。而且妥瑞氏症患者常會因為無法控制言語和動作成為同儕取笑和嘲弄的對象，甚至可能遭遇霸凌，所以給予關心和理解才是和妥瑞氏症患者

相處的正確方式。然而阿庭本身亦是一位單耳聽損障礙的學生，(3)單耳聽覺受損的孩子並非屬於聽障生？雖然過去單耳聽損學生不屬於聽障生身分，但還是可以透過輔具中心讓孩子獲得改善聽力的機會，提升學習能力並減輕孩子因聽力受損所產生的心理壓力。



在CRPD第3條即說明：尊重差異，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之多元性之一部分與人類之一份子；並且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並尊重身心障礙兒童保持其身分認同之權利。雖然每個障礙的類型不同，但都應尊重身心障礙兒童擁有發展的能力，在CRPD第5條亦提出：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身心障礙兒童不應受到歧視並且為了促進實現身心障礙兒童的平等國家必須採取具體的措施。視身心障礙者的需求提供合理對待作為，妥瑞氏症合併自閉症的孩子在人際互動上因為較被動且常因為無法控制的言行可能遭受異樣眼光，嚴重時更可能發生霸凌事件。因此需以身心障礙兒童的需求給予必要協助。

此外在CRPD第22條說明：締約國應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個人、健康與復健資料之隱私。案例中因為當事人不希望自己是單耳聽覺失能的狀況被其他人知悉，因此應給予尊重並考量當事人的情況給予合理調整對待。而CRPD第24條：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者享有受教育之權利。為了於不受歧視及機會均等之基礎上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於各級教育實行融合教育制度及終身學習。對於身心障礙的學生應給予實質平等的對待，採取融合教育的作為讓身心障礙學生能適應一般社會型態，並且能接受一般的教育進入普通教育系統之中，然而當身心障礙學生進入普通教育系統，應給予充足的必要協助，能夠有信任的老師和同學協助將會給予很大的支持。

合理調整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是《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⁸中重要的要素，然而在政府單位、教育環境與就業環境中常被忽視或誤解，當障礙者受到阻礙可以基於需求提出合理的調整訴求，這是障礙者的基本人權。一旦障礙者提出調整需求，相關單位就有義務要和障礙者進行協調溝通。然而調整必須合理而且適當，不應造成障礙者或相關單位過度與不當的負擔。倘若關單位拒絕協商或是不願提供適當合理的調整則可能對障礙者構成基於障礙之歧視。相關內容可參照CRPD第6號一般性意見書。而合理調整亦需思考採取方式是否過度？手段

8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https://www.un.org/development/desa/disabilities/convention-on-the-rights-of-persons-with-disabilities.html>

是否符合比例？此外最核心的關鍵在於合理調整本身是一種不歧視責任（non-discrimination duty）而非僅僅是一種具體措施或行為。也不可與不受比例原則規範的程序調整（procedural accommodations）⁹混淆。

我們可以怎麼做！

一、學校可以怎麼做

案例中的阿庭因為具有自閉症和妥瑞氏症，從融合教育的角度出發，阿庭可以和一般的孩子一起學習成長，首先輔導處可以先和家長與阿庭建立關係，了解阿庭的狀況後提前告知阿庭所有的授課教師。尤其讓導師先行了解，透過IEP會議讓校內行政教師與任課老師一起認識妥瑞氏症與自閉症可能的反應並提供因應建議，也可以讓導師與任課老師們彼此討論阿庭上課的狀況，找出對阿庭最好的授課方式，阿庭因為怕自己發出聲音影響同學老師上課也希望減少有人在他身邊走動的頻率，希望老師能將他的座位固定在窗邊，減輕他的焦慮。

9 【觀念釐清篇II】合理調整是什麼？

<https://covenantwatch.org.tw/2021/09/07/%E3%80%90%E8%A7%80%E5%B F%B5%E9%87%90%E6%B8%85%E7%AF%87-ii%E3%80%91%E5%90%88%E7 %90%86%E8%AA%BF%E6%95%B4%E6%98%AF%E4%BB%80%E9%BA%BC %EF%BC%9F/>

除了上課時調整座位以外，老師也觀察到阿庭在分組討論和分組報告時會有問題，因為阿庭平常很少和同學互動，也不喜歡在全班面前發言，因此老師可以用鼓勵的方式，說明與阿庭同組報告的同學可以額外加分，在小組工作分配上阿庭自己也提出他可以負責找資料或打報告甚至幫忙操作簡報，此外也可以將阿庭送校內特推會討論是否採IEP的方式做調整。而考試時如果阿庭可能會打擾其他同學作答，學校也可以安排獨立考場讓阿庭可以更安心考試並使其他同學不受影響。

另一方面會希望導師可以偕同輔導室先徵詢阿庭家長與阿庭的意見，因為需先告知班上同學阿庭因為有自閉症和妥瑞氏症，上課時可能會出現甚麼反應，請同學不要過於驚訝。在告知同學的時候可以先詢問阿庭本人是否願意在場，如果阿庭不希望也在場也可以和阿庭談談不希望也在場的原因，分析阿庭如選擇要在場或許可以自己告訴同學自身的實際情況，如果同學們有疑問也可以即時回應或澄清誤解。也可以安排願意協助阿庭的同學坐在阿庭座位附近，隨時協助阿庭。另外也再次提醒班上同學不可有歧視或不尊重阿庭的行為發生。假如與阿庭溝通後，阿庭仍然希望導師和同學說明時自己不在場，導師就要尊重阿庭的想法，阿庭需要能找到可以信任的老師與同學。

由於阿庭亦患有單耳聽損障礙，阿庭本人告訴導師並不希望班上同學知道此事，所以須尊重當事人的想法不予公開，但導師與輔導老師可以與阿庭和阿庭爸媽討論，雖然導師在安排座位時可以依阿庭提出的需求做合理的調整。但如果阿庭能坦然告訴同

學除了能讓同學理解阿庭的情況和需求，同學也能適時協助阿庭。此外導師亦可和輔導老師或學務處反應，請輔導處協助聯絡輔具中心提供阿庭必要的輔具，另外在許多校園事務的推動上也可請學務處或是教官室顧及聽力受損的阿庭可能接受訊息較困難，必要時給予適當協助。由於單耳聽力受損者的權益有時不被察覺，會期望學校端能積極反應並協助學生與家長獲得必要的協助。

二、家長可以怎麼做

家中發現患有自閉症的子女，通常幼兒期就能發現些許端倪，孩子有可能是語言發展較遲緩或是不喜歡和人眼神相對，基本上可透過醫院專門的評估鑑定後給予早療教育，家長可以依孩子的需求定期帶孩子到醫院上課亦可由巡迴老師安排時段到家中或孩子就讀的幼兒園進行相關課程。或許沒辦法完全改變孩子自閉的情況，但卻能透過心理諮商輔導等團體課程讓孩子自閉症的部分固著行為盡可能降低。除了調整課程以外，家長也可配合語言治療師或心理師的建議在家和孩子對話並且需將對話記錄起來。如果行程有變動或會晚到接孩子也需提前告知孩子，減除孩子的焦慮和不安。

妥瑞氏症的孩子除了生理上腦內多巴胺分泌異常的問題，還需注意心理層面的問題。由於患者腦部多巴胺（Dopamine）呈現高反應性所以醫師可視情況給予藥物治療。從神經影像學也可以發現妥瑞氏症患者在大腦皮質基底核跟下視丘的迴路出現問題。不論從小兒神經科或是兒童身心科而言究竟何種情況必須以

藥物加以控制還是要以是否影響孩子學習或是對日常生活產生干擾來加以判斷。因為部分孩子會因為怕自己的行為會影響他人而產生焦慮並造成心理壓力。所以家長必需陪伴孩子讓孩子找到可以和其他人相處的平衡模式，漸少孩子的焦慮，改善孩子干預學習的情況。

三、政府可以怎麼做

有社會團體在政府公共政策平台上提出建議，希望政府正視單耳聽損者的就學與就業的歧視問題，衛服部也召開身心障礙鑑定及專家學者會議討論，有關求學障礙的問題教育部也做了回應，111年9月《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¹⁰》通過修正，112年1月1日正式施行。

1. 有關教學輔具的借用：一、大專院校學生及高中職學生：得由就讀學校資源教室專責輔導人員(特殊教師)或特教組協助申請專業人員到校評估，並透過教育部聽語障礙教育輔具中心提出借用輔具申請。二、國中小學生則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受理，學生得洽設籍學校或各管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
2. 為了確保聽障教育輔具之借用，經費由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編列相關預算提供，若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為例，即使尚未持有ICF或未通過本部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之學生如

10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20020>

有聽(語)障教育輔具之使用需求，亦得由就讀學校申請專業人員到校評估及提供借輔具借用。

此外針對妥瑞氏症的孩子，政府也可以設立或補助培育妥瑞氏症工作犬的機構，讓患有妥瑞氏症的孩子可以獲得工作犬的陪伴與照顧。因為妥瑞氏症的孩子走路有時會跌跌撞撞，工作犬能適時給予支撐，而且有些妥瑞氏症的孩子在感受焦慮無助時，工作犬在培訓時能被訓練察覺陪伴者出現焦慮情緒，工作犬感知後適時撲向陪伴者讓妥瑞氏症孩子能因此舉動而忘卻焦慮。

延 伸 思 考

- 一、我們如何幫助多重身心障礙的孩子？
 1. 身心障礙者需要的是同理而非同情，如何以正確的心態面對身心障礙學生？
 2. 如何與多重身心障礙的孩子進行有效溝通？
- 二、合理調整應如何進行才能促成真正的實質平等？



適當形式的協助與支持、 學習協助人力、適性教材

我不是故意這樣的？

案例故事

中偉是一位就讀高職烘焙食品科的身心障礙學生，於本學期入學就讀，認知功能佳。中偉本身對於烘焙課程非常有興趣，對於操作性課程與烘焙課程參與度高並主動積極且持續度高，在家時也很喜歡上網看烘焙或美食影片。

中偉自小出生在優渥的家庭環境，父母親以經商為主，家中事業除了餐飲行業，也跨足經營旅宿業，家中成員為爸爸、媽媽和姊姊，姊姊從小在校成績表現優異，個性溫和有禮，姊弟倆也常常被拿來相互比較。中偉開始就讀國小後，漸漸出現較為明顯的特殊情緒，例如：人際溝通困難、不懂得察言觀色、會有暴怒情緒、固執不喜歡改變（包括教室轉換、導師更動、喜歡的科任

老師變動、上課節次的順序調整、學校大型活動影響上課規律等等），一旦生活作息出現變動就會焦慮不安。

國小階段的老師曾多次與中偉家長溝通建議尋求專業醫療體系的協助，早期介入治療，但中偉父母擔心孩子被貼標籤，拒絕讓孩子看診做進一步的評估分析。而媽媽在國中特教老師的積極勸說下，曾嘗試讓中偉接受醫療評估與治療，經專業評估及診斷是情緒行為障礙。由於中偉接受醫療及專業資源介入的時期較晚，醫生也提供藥物處遇以穩定孩子情緒為主。初期家人都很配合接受藥物治療，中偉的情緒起伏較為緩和，但爸爸卻因家中長輩壓力擔心藥物服用過多可能影響孩子大腦健康和生理發展，私下調整中偉服藥的時間和藥量，以至於中偉的情緒控制狀態仍時好時壞。

中偉進入高職烘焙食品科後，參與喜歡的烘焙課程時，情緒較為穩定也比較安靜，但很喜歡表現自己，或搶著幫同學完成同學的任務或工作，但中偉在課堂上不喜歡和同學互動，與同儕溝通互動亦出現摩擦、口角，對他人言的言詞接受度、反應過度激烈或玩笑容忍度較低，導致人際關係差，開學不久就出現許多情緒問題。

有一天在數學課堂上，數學教師請中偉與同儕分組合作解題，並指派他完成後上台進行報告，然後因中偉與同儕合作過程中出現溝通問題，中偉堅持不想上台，就突然出現情緒失控且尖叫之情形，且大聲對教師咆嘯：「我再也不要上數學課了。」

中偉上課時如遇到不想做的事，會有趴著睡覺的情形，部分

課程也會突然起來站著或走動，如果教師制止他，他不僅不理會教師，常常會以不耐煩的語氣回應：我就是累就是想睡覺，你上課好無聊、沒興趣我就是想睡覺，把我當掉打零分我也無所謂，更會發出聲音影響其他同學在課堂的學習，最近因為跟同儕互動時，與同儕互相對罵，情緒高漲也曾經激動出現自傷行為，打自己的頭及咬自己的手，後來由輔導室協助介入處理，才稍微緩和情緒。

開學至今，中偉情緒反應事件讓同班同學反應很大，已有多位同學向教師表達不願意和中偉同班上課，幾位學科專任教師亦表示中偉這樣情緒干擾課程進行，嚴重影響課堂教學品質，亦無法進行課程評量，且也會讓其他同儕學習成效降低，請校方召開相關會議輔導轉學。

經導師詢問中偉，中偉表示希望能繼續在烘焙食品科就讀，學校目前已請資源班教師正在針對學生狀況做詳細了解，並檢閱過去學生國中端IEP會議紀錄及學習紀錄、以及實施過的策略、成效。預計將進行學生行為問題入班觀察，並邀請任課教師和家長以及相關專業團隊一起擬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進行介入協助，並提供相關服務。

案例解析

從本個案之案例敘述，可以了解中偉具有非常明顯的情緒行為問題，而從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身心特質可知，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在行為或情緒反應控制有明顯困難，且容易影響其生活適應

和學習情形，而中偉的情緒行為反應，情緒起伏大，常會發生情緒過度高昂的噪態及情緒過度低落的現象，較屬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情感性疾患之特徵，而從平常課堂表現之行為有發脾氣、衝動、違抗以及學業表現不佳，亦可以了解其行為問題較屬於外在行為反應之問題行為。

中偉在社會技巧人際互動及學科學習之學業表現層面皆較為薄弱，而因為不喜歡與同儕合作互動，容易出現摩擦，導致人際關係差，且顯現在課堂中與教師的衝突上，而其情緒問題亦造成同儕的拒絕，且因學業動機不佳，長期累積的學習低成就，容易形成習得挫折感。在課堂的反應較為激烈，且影響同儕之學習，更容易引發同儕的不諒解，除了必須了解個案情緒行為障礙的原因，教導學生適當的情緒行為反應方式，亦要加強其與同儕間社會技巧互動之能力，並且了解學業學習狀況。在學科的教學上進行調整，以進行情緒行為控制的效果。

而在課堂上，因為個案的情緒問題多，且有作勢打人及自傷行為，為有效的維護個案本身的安全及同儕的安全，可申請相關經費聘任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因中偉喜歡烘焙課程與操作性課程，且參與喜歡的烘焙課程時，情緒較為穩定，故教師可以加強其優勢能力並且予以鼓勵，在烘焙課程時適時的指派其多元的工作任務，提升學習成就感與動機，並且建立良好的師生互動關係，才能進一步與學生訂定行為契約，教導學生正確的情緒反應方式。

針對本個案，校方必須留意輔導轉學並非解決問題之方式，學生轉學仍保有其受教權，學校必須在個別化學生的合理調整下，提供適切的課程及相關服務措施，情緒行為問題之改善，需要許多的時間觀察介入與了解，才能在陪伴中引導學生。且需要行政、教師、家長及同儕一起合作，提供適當形式的協助與支持或學習協助人力，透過正向行為支持與管理，才能讓個案在友善的環境支持下，調整其行為反應，正向行為的功能，適應高職學習生活。中偉本身情緒問題，家庭因素影響也很大，所以身為高職部的教師必須進行完整的評估與資料蒐集並且了解國中端教師使用的策略，才能了解中偉情緒反應的原因，並且藉由專業團隊與相關醫療措施的介入才能有效的協助其在高職生活的適應。



融合教育的精神是讓各群體學會接納和尊重，CRPD提及身心障礙者皆享有受教育之權利。且需於不受歧視及機會均等之基礎上實現此一權利，而締約國應確保於各級教育實行融合教育制度及終身學習，才能達到所有身心障礙者能有效參與自由社會之目標。

積極平權是在先天與後天存在的不平等中，提供完善且符應社會價值與身心障礙者機會均等的平權措施，而合理調整則是依據每個人的個別差異性為其特殊需求提供適合的調整方式，透過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實踐積極平權的目標。

CRPD針對身心障礙者在教育的實踐，提及須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全面無障礙的學習環境，包括物理環境與課程，並且需提供針對個人需求的支持措施與合理調整，本個案中偉雖是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在學校的學習過程中出現許多情緒問題，但就CRPD之理念精神，身心障礙者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普通教育系統之外，並且必須在符合充分融合之目標下，於最有利於學業與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因此學校不得因學生的身心障礙兒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入學，要求學生轉學即違反了CRPD第24條之規定。

而CRPD亦提及締約國應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學習生活與社會發展技能，促進其充分及平等地參與教育及融合社區。且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於不受歧視及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一般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為此目的，締約國應確保向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之對待。

承上，本個案雖為情緒行為障礙之學生，仍需保有其受教育之權利，且應透過完善的特教行政支持網路，提供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我國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亦有相關規定經鑑輔會鑑定，具重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可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而其中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角色則是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我們可以怎麼做??

如果我是現階段(技術型高中)的行政人員...

1. 行政資源介入，召開個案研討會議：邀請家長、導師、相關專業人員(醫師、心理師、社工等)，針對中偉狀況作整體分析，提供相關服務，以及擬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2. 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學生情緒反應及在校生活之安全。
3. 其他支援及措施：
 - (1) 建立學校認輔制度，定期關懷學生和輔導。
 - (2) 提供家長諮詢，辦理輔導及特教知能研習資訊。
 - (3) 辦理教師、學生特教宣導研習。

如果我是現階段(技術型高中)的特教老師...

1. 針對學生狀況做詳細了解，並檢閱過去學生國中端IEP記錄、學習紀錄、以及實施過的策略、成效及班上同學反應。
2. 評估學生行為問題入班觀察，進行功能性評量，與任課教師找出行為問題的立即前事、行為功能、行為後果等多項因素。與任課教師和家長一起擬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並協助落實執行。
3. 實施策略可提供音樂治療、藝術治療等服務方式，讓學生學習抒發情緒方式。

如果我是現階段(技術型高中)的普通班任課老師...

1. 了解中偉學科學習之困難，提供適當的教材與評量方式。
2. 與特教教師共同合作，評估學生行為問題入班觀察，找出行為問題的立即前事、行為功能、行為後果等多項因素。和家長一起擬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並協助落實執行。
3. 環境生態改善：
 - (1) 同儕支持：讓同學學著了解、接納中偉的特質，建立志工制度，適時提醒，協助在學習上的困難。
 - (2) 調整座位：坐在中偉信任且可協助的同學旁邊，保持情緒及行為穩定。
4. 進行課程調整，改變課程活動形式：
 - (1) 調整課堂活動：了解其情緒行為容易出現之時間，可於安排動態活動行為，訓練體力、轉移注意力。
 - (2) 依中偉特質賦予合適任務，如：某些活動的小幫手、增加其參與度和增能感。
 - (3) 行為訓練與教導，提供社會技巧課程訓練「自我教導」策略，協助因應情緒變化時的合宜反應，訂定適當的行為目標或學習標準契約，給予正向回饋。

延伸思考

中偉喜歡烘焙，在烘焙相關課程之興趣與參與度皆較高，且情緒亦較為穩定，但在學科之學習無學習動機與動力，針對中偉的學習情況，在教學型態的調整與學習評量，我們可以怎麼做？



適應體育及 校外教學

我的小小心願



案例故事

小君是青青高中三年級學生。小君讀國小時因身體頻繁出現血壓高、肚子脹及腰痛等莫名症狀，於是去醫院詳細檢查才發現小君患了遺傳性腎臟病。從此小君便開始漫長地血液透析治療，每周一次沒能停歇或間斷。也因血液透析的關係，小君皮膚漸變地乾燥易癢，透析完隔天也會特別疲累而需在家休息，經過長期的血液透析治療，小君也出現貧血、雙腳易水腫等不適狀況，於是身體病弱的小君也就不能像其他同學那般恣意地活動了。

今天第二節課下課，小君與同學們一起聊天。

艾美說：「哎呀!好煩喔，等下體育課，教師說要測跑500公尺。超想找個理由不要上體育課。」

昭華說：「對呀，而且天氣那麼熱、太陽那麼大，跑完後一定熱死，出汗黏黏的真是很難受。小君最好了，可以不用上體育課，可以在教室裡看書。」

艾美說：「就是呀，真希望像小君一樣不用上體育課。」

小君聽了，看著艾美笑一笑，沒有接話，繼續保持微笑聽著同學們的對話。

其實，小君心裡是羨慕同學們的，小君羨慕同學可以在操場上跑跑、跳跳地，她也很想跟同學們一起上體育課、曬曬太陽。但因為她的身體不允許，從國小開始，媽媽參加家長會時便主動告知教師不要讓她做任何劇烈運動，年紀還小的小君只知道要聽媽媽的話、聽教師的話，也不敢反駁說什麼，於是就這樣眼巴巴地從旁看著同學們上體育課，也就這樣一直升到了國中、高中，而教師們都好像彼此講好了一樣，沒有人再問過小君的想法。小君心想她已跟自己的身體相處了近18年，她對自己的疾病已不陌生，哪些事可以做、哪些事不能做、什麼東西可以吃、什麼東西要忌口等，她都已能如數家珍一一列出，但為什麼大人們卻還是如此小心翼翼地想保護她呢？

想著想著，耳邊突然傳來班長的聲音：「各位同學，現在發下畢業旅行調查表，請大家回去給家長簽名，星期三交回。」小君低頭看著畢業旅行調查表上一行粗體文字：「若身體有下列情形者，建議要有家人陪同；倘家人未能陪同，亦請提供經醫生評估後可參與活動之相關證明，始可參加。」小君抬頭看著同學們熱烈地討論畢業旅行，而她心裡卻只能先祈禱：「希望媽媽這次

能請假陪我一起去，不然，我就要再一次錯過與同學們一同出遊的機會了。」

案例解析

一、孩子也會長大

從本個案之案例敘述，可以知道小君因先天性腎臟疾病而變成需長期做血液透析的患者。只要上網查詢即可略知血液透析患者的病程概況，例如：他們需隨時留意並控制自己的血壓、血糖，還要限制蛋白質飲食及控制磷、鈉、鉀、水分的攝取，才可能延緩病情惡化；另外，再搭配血液透析方式，清除患者血液中新陳代謝廢物和雜質後，再將已淨化的血液輸送回患者體內。在這樣長期又繁瑣的療程下，患者的體耐力及抵抗力會較一般人來得虛弱。由此可聯想到案例中小君在學校的學習與生活，也勢必會出現無法配合或適應的情況，且隨著小君年紀漸長，國高中課業壓力逐漸加重，這些對小君的精神及體力也都會是很大的負荷。但從案例中細窺小君的內心世界，會發現孩子其實長大了，她希望自己能不要那麼特別，希望能和他人一樣，做一樣的事情。有句話說「一回生，二回熟」，其實案例中的小君也覺得自己已長大，對自己所患疾病不再是像小時候那般懵懂無知，現在的小君也清楚自己能參與的活動及飲食該注意的事項，也許大人們是該適時放手讓小君決定自己的生活了。

而在此案例中，卻發現小君的每一個教育階段，家長及學校幾乎是順理成章幫小君安排學習內容及學習方式。在小學階段，小君屬於發病初期，小君的家人及小君自己對於這個疾病以及可能的連帶反應應該都還不夠了解，因此家長會採取不參與任何劇烈運動的方式來保護小君避免意外發生，實屬情有可原。但隨著時間過去，為了小君好，家長應該也會適時教導小君觀察並掌握自己的身體機能狀況，才能讓小君隨時自我警覺保護自己。而這時候，對於學校裡面的課程安排，也就應該要隨著小君的自我照顧能力增長，而重新評估、調整，不該再用完全禁止的方式實施課程。

二、你給的是愛？還是限制？

從案例中得知小君是被允許可待在教室裡不用參加體育活動的。但上網搜尋關於血液透析患者的衛教文章來看，多數文章都未提到患者必須維持靜止不動或不可參與體能活動之類的警語；相反，文章中多是鼓勵患者應維持固定頻率適當運動，以維持患者基本身體機能及體耐力。因此，學校同意小君免上體育課之舉措，對小君的健康來說並非是最適合的方式，反而可能讓她更難維持基本的體耐力。

俗謂：「授人以魚不如授人以漁」，案例中學校考量到學生身體安全，於是建議身體病弱學生如欲參加校外教學需有家人陪同。學校的出發點或許是善意，但同時也忽略小君已高三，應也能衡量自身條件是否可參加活動。學校只需事前將畢業旅行行程

及活動內容等詳細資料提供給小君及家人知悉，例如：交通、餐點、景點設施或住宿及照護人力安排等，讓小君及家人有充分時間去了解、討論以及評估，相信只要學生及家長有仔細思量，他們應該就能幫學生做出正確的決定，甚至做好預防以避免意外發生。讓學生自己學習評估及決定，會比直接對學生宣判「可以去!」或「不可以去!」還更適切。

三、給孩子可以公平做選擇的機會

案例中的小君似已習慣安靜地與同學們相處，似乎已不擅長、不習慣於公眾場合表達自己意見，這也是多數身體病弱學生的特質。他們多年來承受著疾病的磨難，尤其是先天遺傳性疾病患者，他們自小便受到家人的保護，很自然會以家人的意見為意見，不敢不遵從或表達自己的想法。他們會擔心若因自己一時想法而讓自己陷入危險，恐會增加家人或他人的困擾及負擔，傾向多會選擇能減少自身暴露在風險中的模式來因應，因此養成習慣接受他人的安排，漸失去自己的思考及判斷力也不自覺。以案例中的小君來說，她內心是非常渴望與同學們一起去畢業旅行，但仍會憂心自己的身體狀況，於是僅能在自己心中默默發願：「希望媽媽能跟公司請假，再陪她一同前往。」若萬一事與願違，媽媽不能請假，那麼小君就只能在參加旅遊的風險與自己健康二者間做選擇，這是多麼無奈的心情。因此，不論是在家裡或學校除應多鼓勵孩子表達自己意見外，在做規劃任何活動時也應多顧及所有特殊需求學生之需要。



怎麼說

CRPD第7條有三項重點，第一項之目的在於保護兒童平等享有人權及基本自由，第二是強調應以兒童最佳利益作為首要考量，第三則著重保障身心障礙兒童的表意、參與及決策權。CRPD第7條所稱的兒童係指未滿18歲之人，是包括我國法令規定的兒童及少年，因此在本案例中的小君，同樣仍受到此條規定保護。再者，CRPD第3條的一般原則揭示「尊重個人固有的尊嚴，包括自由作出自己選擇之個人自主及個人自立」，然而對於許多兒童來說，不論他們是否是身心障礙者，其表達意見的權利經常會受到限制，特別是受到父母決定的影響，由於過度保護，進而阻礙兒童自主發展的機會。在這個案例中小君自國小起，家長因護女心切，遂請學校讓孩子免上體育課以免發生危險，學校或許是尊重家長，抑或是缺乏對此類疾病的相關照護知識、經驗，因此也未幫學生作完整評估，而直接採納家長意見進行安排。這樣的作法就抵觸了CRPD強調的「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及為兒童最佳利益考量」的精神。其實，不論是家長或學校都應該要認真聆聽及考慮學生意見，並應該要按照學生的年齡及成熟度給予適當看待，而家長或學校在幫學生規劃事情時，都應先考量學生的最佳利益，並特別留意要給學生表達意見的權利與機會，唯有確保學生有充分表達意見的權利並考量他們的意見後，才能做出對學生最佳利益的正確決定。

CRPD第24條指出身心障礙者於普通教育系統中獲得必要之協助，以利其獲得有效之教育……；CRPD第30條又指出身心障礙者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參與文化生活，並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因此在本案例中，學校辦理畢業旅行時建議身體病弱學生「需有家人陪同；倘家人無法陪同，則須提出經醫生評估可參加之相關證明，始可參加……」之要求，實有不妥。學校應先規劃適合所有人參加之旅遊行程且於活動期間內安排妥善之照護措施及人力，如此才符合CRPD精神。另外，CRPD第30條第5項明定了身心障礙者參加娛樂、休閒及體育活動權。此項規定中提到「……著眼於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參加娛樂、休閒與體育活動，並盡最大可能鼓勵和促進身心障礙者參加各種等級之主流體育活動。」還提到「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組織、發展和參加身心障礙者體育、娛樂活動，並為此目的，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鼓勵提供適當之指導、訓練及資源」、「確保身心障礙者得以使用體育、娛樂和旅遊場所；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與其他兒童平等地參加遊戲、娛樂及休閒和體育活動，包括在學校體制內之該等活動」及「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機會接近使用來自涉及安排娛樂、旅遊、休閒及體育活動者所提供之服務。」因此，在本案例中，家長與學校決議讓小君免修習體育課的決定，是絕對不可為之的。

身心障礙者常會因自身疾病或障礙等限制，而不能像其他非身心障礙者那般自由地選擇及參與體育休閒活動，再加上因社會環境不夠友善導致支持不足所造成的阻礙，不僅讓身心障礙者被

排斥在一般日常生活外，也容易因被限制參加娛樂、休閒與體育活動的機會，而影響他們的身心健全發展，甚至可能加重他們原本的身心障礙因素。因此CRPD才會訂定此項規定要求締約國應多鼓勵和促進身心障礙者盡可能參與娛樂、休閒和體育活動。而體育活動對於身心障礙者來說不僅可作為促進健康的方法之一，其實也可透過體育活動讓他們選擇並找出適合自己的休閒或娛樂活動。再者，體育活動也能有利身心障礙者融入社會，透過參與運動的過程，除可改變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甚麼都不能」的弱者印象，而在共同參與的過程中，也讓身心障礙者提升對自我認知及想法，進而發掘自我潛能及自我實現。

CRPD第30條第5項第4款針對身心障礙兒童的特別規定「締約國應負有義務使身心障礙者休閒、遊戲、娛樂及體育權不應僅予承認與尊重，更應排除所有干擾或侵害，並採取措施積極促使此項權力得以實現，使身障兒童能實質的且平等的與其他兒童享受此權力。」因此學校及教師在規劃校外教學、參訪或畢業旅行及體育課等活動時，不能僅是讓身心障礙學生以旁觀者角色參與，更應積極提供調整措施、配套方案或適應體育讓學生能實質參與活動，以促成學生到校學習之教育目標。而學校在規劃校外教學活動更應遵循此規定，不能僅尊重地詢問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意願，更應積極主動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排除參與活動之困難或障礙，給予身心障礙學生公平參與各項活動之權利。學校不能單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人身安全而不積極作為，反應該視校內最大可得資源，採取各種措施、方法，讓原本欠缺參加意願的身心障礙

學生能自願參與，或讓原本有參加意願的身心障礙學生能更加積極主動嘗試各類活動。

我們可以怎麼做！

一、如果我是小君的個管教師（特教教師）

（一）IEP會議前：通盤考量，擬出對學生最佳利益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會議召開前，要先閱讀學生轉銜資料或與前一階段個管教師對話，以了解學生從前的學習經驗及優弱勢，但切忌不能複製。先相信學生每跨一教育階段，其在生理、心理應該也會成長、成熟，寧可先高估學生也不要低估或否決學生的能力。

另外，針對身體病弱學生，個管教師宜多了解疾病相關的影響，例如：案例中的血液透析患者恐有多尿、貧血、食慾不振及疲倦等情況，個管教師掌握這些資訊後可再比對學生在校內的作息活動，如：食(學餐)、衣(校服)、住(教室內座位)、行(上下學交通及時間)、育(學科學習)及樂(社團活動)等，教師可依前述各面向與學生一起討論，如此應能為學生做到全方位考量並擬出適合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再以案例中小君來說，小君每周固定之血液透析日期如逢學校期中、期末考試，個管教師可先提醒小君及家人依學校行事曆而先行調整(提前/延後)透析日期；若透析日程無

法調整，則就向教務處反應並協助學生另行安排個別施測日期。再者，長期做血液透析的小君，手臂上的血管可能會凸起、變粗影響外觀，小君可能會希望校方能允許她四季皆穿長袖校服以遮掩手臂，這時個管教師可以先幫小君向導師、學務處反應以取得他們諒解，並同意小君的訴求。

(二) IEP當日：資料準備充分，邀請IEP團隊成員、家長及學生參與並鼓勵學生發言

個管教師可事先將會議資料提供給學生閱讀，讓學生知道當天討論的內容，給學生足夠時間思考各項調整方案內容。另外，若學生個性較內向不擅表達，個管教師也可於會議前一天先與學生演練，以免學生因緊張、害羞而不敢發言。於此同時，個管教師也應多勉勵學生勇於接受挑戰，不能一味要求各學科教師為自己降低評量標準。

(三) IEP會議後：持續觀察並追蹤，確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可執行

IEP會議不是結束，導師、任課教師及個管教師仍須不定期追蹤並觀察學生在校生活及學習情況。一旦發現學生似有不適應，導師或任課教師可先與個管教師討論，若學生不適應之情況未見改善則可以再召開IEP會議重新討論並修訂的。

二、如果我是小君的導師

(一) 留意學生心理狀態，適時轉介輔導資源

身體病弱學生長年受疾病及治療所擾，因此在身形、面容、姿態、個性或言語表達上會較其他學生明顯不同，例如：蒼白、瘦小或肥胖、害羞內向、自卑及消極等。因此，導師需多留心班上同學是否會針對特殊需求學生與他人相異之處，而幫特殊需求學生取綽號或別名，進而取笑或諷刺特殊需求學生。坦白說，同儕間的玩笑或不禮貌語言，長期下來對特殊需求學生的心靈不僅是一種傷害，甚至會造成難以抹滅及遺忘的痛。因此一旦發現特殊需求學生突然一反常態出現易怒、暴躁、憤世嫉俗或畏縮等社交人際關係問題時，就要適時了解並輔導，若出現拒絕到校就學等嚴重狀況，就要趕緊轉介其他輔導資源協助學生。

(二) 善用相關課程做衛教宣導

以本案例小君來說，導師可請健康護理教師在教授相關單元之自然情境下告知同學有關血液透析患者的病因、病程、影響及衛教等知識，引導同學以正確的態度及同理心接納同儕，而非一直要求同學以同情、忽略與包容對待小君。特殊需求學生需要的是被理解，他們也只單純地希望能被大家一視同仁、平常地對待。

三、如果我是小君的體育教師

(一) 融合環境下讓學生一起參與

體育教師得知班上有身體病弱學生，首先可做的就是對個案所患疾病進行基本了解，並與學生的個管教師或校護討論，不需過分焦慮學生的安危就直接請學生於旁邊坐著觀課。反之，應鼓勵特殊需求學生一起參與，若面對較消極的特殊需求學生，則應該讓學生理解固定的體育活動除可維持身體機能外，對於提升健康亦會是有幫助的。另外，上課前再口頭提醒特殊需求學生要留意自己身體狀況，而上課期間也隨時觀察學生表現，避免學生因貪玩、運動過量而衍生其他身體不適的問題。

(二) 通用設計教學內容

體育教師一旦掌握了身體病弱學生的身體概況後，體育教師仍可依自己原設定之教學進度及教學內容進行課程，只是教師要多思考「如何讓每位學生都能安全、順利參與各項運動或活動」。以本案例小君來說，小君做血液透析的人工血管是安裝在左手，因此只要不是會互相推擠的運動，像瑜珈、慢跑、健走、跳繩及以右手為主的運動，如羽球、乒乓球、籃球投籃運球等，仍都可鼓勵小君加入。至於像躲避球、籃球賽等較激烈會有肢體碰撞之賽事，體育教師則可讓小君擔任計分或計時員，讓小君從旁觀摩學習也不至於無所事事。若是要進行游泳課，則可請小君先行詢問醫生是否可下水，只要妥處小君手臂人工血管的防水及

衛生措施，並於上課時安排小君於獨立或少人之水道練習，也就可避免與他人碰撞了。

(三) 適性調整評量

身體病弱學生的體耐力及肌力較一般學生來得弱，經常會顯得力不從心。因此體育教師在運動評量的內容及方式，應以特殊需求學生能力所及的方式進行施測，例如：縮短或減少施測的距離、時間或數量等，實在都不行時再以筆試替代術科測驗。以案例中的小君來說，小君的體能是無法完成長距離跑步，因此體育教師若想對其施測1000公尺，則可考慮請小君以健走方式完成，或縮短小君跑步的施測距離等。

四、如果我是學校行政人員

學校裡除了特殊需求學生外，其實還有許多不同文化或宗教的學生族群，因此學校在做任何活動規劃時，都應縝密思考，只要能先掌握校內學生資料，應該就能事先研擬配套方案。以本案例來說，學校在撰寫畢業旅行招標規格書時，不妨先統計校內特殊需求學生人數及障礙情形等不涉及隱私的資料並寫入規格書中，如此即可要求投標廠商針對此部分預擬配套方案及應變方法，例如：若考量學生健康因素而建議有家人陪同參加，投標廠商可先核算需增加之經費明細，以供學校於意願調查時即一併公告予家長及學生知悉；再者，學校除可邀請學生家人一同參加外，學校亦可主動安排熟悉學生之人員（如教師助理員、工讀

生)協助學生參與活動,至於衍生出來之活動費用,可由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相關經費或另向教育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支應。

學校也應將重大活動資訊寫入行事曆中並於學期初公告,這樣小君及家人就可預先調整血液透析日程,也有足夠時間與醫生討論參加旅行的可行性。最後,學校向學生調查是否參加旅行的資料上,也可多考慮學生們的個別需求,可再貼心多設計一欄位,讓特殊需求學生填入自己的需要,例如飲食習慣等。學校應該在資源可得的情況下盡力促成學生參加活動,千萬不要只考慮身體病弱學生的健康安危,就直接要求學生家人陪同學生參加。

延 伸 思 考

1. 名詞解釋:什麼是「適應體育」?這週體育課教學進度是「打排球」,請問體育老師可以怎麼做呢?
2. 如果小君在經歷漫長的治療歲月中已習得無助,不再願意表達自己的想法,選擇放棄表達及自我決策的機會。於是小君在自己的IEP會議中,就只會靜靜地聽大人互相對話,並以爸媽的意見為意見,消極地接受大家的安排。在這樣的狀態下,我們還可以怎麼做?




參考資料

一、法規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簽訂日期： 民國95年12月13日 生效日期： 民國103年12月03日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Y0000064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公布日期： 民國103年08月20日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194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簽訂日期： 民國68年12月18日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Y0000042	
兒童權利公約	簽訂日期： 民國78年11月20日 生效日期： 民國103年11月20日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Y0000062	
特殊教育法	公布日期： 民國73年12月17日 修正日期： 民國112年06月21日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27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發布日期： 民國76年03月25日 修正日期： 民國109年07月17日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32	
性別平等教育法	公布日期： 民國93年06月23日 修正日期： 民國112年08月16日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7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發布日期： 民國94年06月13日 修正日期： 民國108年04月02日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8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發布日期： 民國88年09月07日 修正日期： 民國107年08月24日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3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發布日期： 民國88年02月03日 修正日期： 民國102年08月22日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16	
高級中等學校評量辦法	發布日期： 民國103年01月08日 修正日期： 民國110年11月11日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60060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發布日期： 民國75年12月24日 修正日期： 民國111年05月05日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3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發布日期： 民國100年02月08日 修正日期： 民國102年12月04日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00101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發布日期： 民國86年11月12日 修正日期： 民國112年08月10日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20020	

高中分冊

大法官司法院釋字第784號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院台大二字第1080029189號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965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民國110年03月15日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Source.aspx?id=GL002057#law-menu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	民國108年07月18日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919	

二、參考網站

聯合國-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	https://www.un.org/development/desa/disabilities/convention-on-the-rights-of-persons-with-disabilities.html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https://crpd.sfaa.gov.tw/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身心障礙者人權宣言	https://www.enable.org.tw/issue/item_detail/761	

<p>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資料及文件 合理調整專區</p>	<p>https://covenantwatch.org.tw/un-core-human-rights-treaties/crpd/ https://covenantwatch.org.tw/reasonable-accommodations/</p>	
<p>無障礙網站空間服務網</p>	<p>https://accessibility.moda.gov.tw/Acessible</p>	
<p>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個別化教育計畫IEP</p>	<p>https://special.moe.gov.tw/article.php?paid=140</p>	
<p>通用設計工作室- (通用設計是什麼)</p>	<p>https://udfish.tw/training/808-concept</p>	

三、參考書目

1. 余虹儀(2008)。愛X通用設計：充滿愛與關懷的設計概念。
2. 陶瑜(2005)。淺談全方位設計學習 (UDL) 國小特殊教育，39，10-15。

國家圖書館出版預行編目 (CIP)資料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教育人員宣導手冊：高中篇 / 侯禎塘

總編輯：-- 第一版。-- 臺北市：教育部，民 112.11

面；公分

ISBN xxx-xxx-xxxxx-xx-x (平裝)

1.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2. 教育 3. 臺灣

579.27

xxxxxxxxxx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教育人員宣導手冊：高中篇

發行人：潘文忠

總編輯：侯禎塘

審查委員：○○○、○○○、○○○

編輯委員：王柏元、李芳媛、林香蘭、邱涵仕、陳燕琪、張仕麟、郭復齊、
程臻寧、劉秀鳳、蔡嘉峯

行政統籌：陳韻如

出版機關：教育部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五號

電話：02-7736-6666

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地址：700022臺南市中區健康路1段342號

電話：06-2133265

承製：○○○○○○○

地址：○○○○○○○○○○○○○○○○○○○○○○○○○○○○○○

電話：00-0000000

版次：第一版第一刷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12年11月

GPN：xxxxxxxxxx

ISBN：xxx-xxx-xxxxx-xx-x

著作財產權歸屬教育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教育人員宣導手冊專刊出刊計畫所有，如有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請徵求本計畫承辦單位書面同意或授權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教育人員宣導手冊

高中分冊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National Tainan Chia-Chi Senior High School

校址：70052臺南市中西區健康路一段342號

電話：886-6-213-3265

傳真：886-6-213-1059

